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的壁垒、资金实力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玻璃深加工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排除地，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市场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若企业不能进一步提升自身实力、拓宽市场渠道、保持产品质量，则面临着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目前平板玻璃(普通玻璃原片)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从长期来看，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产生结构调整波动，从而对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一旦企业不能适时调控经营策略，对原材料采购缺乏计划，则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学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7%**，系公司控股股东。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周学武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周学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推荐。因此，周学武有可能利用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及“三会”运行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

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不足，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五、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建设项目未进行环评验收的情形，但主要系开发区尚未建成环保、排污等相关配套设施，旧生产线搬迁、新生产项目尚未建成等客观原因导致。根据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出具的回复，公司建设项目经过环保部门前期、中期、后期跟踪检查和指导，在项目的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并积极履行环评批复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选用的节能和环保措施未来不通过环评验收的风险较小；对于公司在未经环评验收的情况下生产、销售玻璃深加工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环保部门对此不予追究。目前，对已搬迁建成投产的生产线，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监测中心于2016年3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呼玉环监测验（2016）第01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了编号为呼环政验字[2016]4号《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平方米Low-E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待公司700万平方米Low-E玻璃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后，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将组织专家对上述项目未验收部分进行验收。

六、临时用工的风险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103名临时用工的情况。由于公司处于北方严寒地区，施工存在冬休期的情况，因此公司对技术含量较低、工序质量易把控的岗位采用部分临时用工。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免费住房、餐饮及生活配套设施，为部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为其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但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上述临时用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则将增加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各约79.64万元、94.58万元与68.46万元，占当年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91.99%、13.17%与19.75%，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大。公司虽承诺完善用工情况，

但鉴于目前公司临时用工比例较大，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以及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产生劳动争议的风险。

七、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学武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包括招商银行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及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两张个人储蓄卡，周学武开立的招行及农行个人卡从开设至今一直为公司所用，银行卡及密码都归出纳办理公司业务使用，本人也已签署承诺放弃个人卡的所有权，故周学武的招行及农行个人卡是作为公司现金的一部分来进行管理和核算。

但归于公司使用的招商银行的个人卡也有部分用于股东个人的业务，主要为支付股东个人款项，此部分款项是股东与公司拆借后从个人卡支取，其余收付款均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采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比重占每年结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8.99%和16.14%，销售中现金收款的比重逐年增加，一是公司自2014年开始加大了销售力度，增加了对个人客户及装修部的销售，这部分客户多采用现金收款；二是公司2015年将厂房及办公区搬入了如意区，如意区属于开发区，现阶段基础建设及公共服务尚未完善，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目前仍在市区开立，公司收到客户现金后再存入公户较为不便，故利用股东周学武个人账户收款，三是公司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期限较短，规范运营的意识不强。

公司为规范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已在截至2016年1月6日将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招行及农行个人卡注销，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学武出具承诺，保证在未来经营中杜绝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经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经营活动收付款活动，并对现金收支做出特别规定，要求公司客户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严禁使用股东个人卡收付款。

八、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2014年规划扩大玻璃深加工规模同时引入Low-E玻璃生产线，故在2014年、2015年进行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如意区办公楼、厂房、

职工宿舍等，所需建设资金较大；另外公司 2015 年归还股东欠款、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除生产经营取得外，其余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学武进行资金拆借及向银行借款获取资金来支持企业的经营运转，一旦股东周学武及银行无法提供公司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改进自身产品功能、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来增加经营业绩，同时加强销货回款的进度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已经与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内蒙古产业协同基金多次接洽，达成了初步股权投资意向；且公司在当地属于政府扶持发展企业，易于从银行获取优惠融条件，故公司进一步与银行洽谈借款事宜，以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充足。

九、公司经营活动对关联资金拆借有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学武拆入资金分别为 0，14,372,411.40 元及 193,797,086.33 元，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拆借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扩大了设备开工率，提高了玻璃加工品的销售量，但若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情况及经营活动回款情况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需求，在无法从外部取得融资的情况下，仍需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学武进行资金拆借。

十、不规范票据融资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2014 年 12 月，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益嘉华玻璃经销部签发 4,000.0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后由对方贴现后将贴现款转账给公司，该汇票的签发与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采取不规范的票据融资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2015 年 6 月该承兑汇票到期后，公司账户余额不足 4,000.00 万元，无法全额解付，故公司在银行扣除 2,000.00 万元保证金及账户剩余资金后，与银行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将剩余不足的款项转换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该贷款已全部偿还，担保全部解除。

上述违规开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

务关系”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不属于票据诈骗。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经招商银行证明，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补充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7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五) 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18
(六) 股权明晰	18
(七) 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一) 公司董事	30
(二) 公司监事	31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相关中介机构	33
(一) 主办券商	33
(二) 律师事务所	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5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6
(二) 与业务有关的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商业模式	39
(一) 销售模式	39
(二) 采购模式	39
(三) 生产模式	40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40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40
(三) 公司业务资质、认证与荣誉情况.....	43
(四)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44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44
(六) 员工情况	45
(七) 公司研发情况	48
(八)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情况.....	51
(九)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52
(十)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5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6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结构.....	56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57
(三) 报告期内主要成本结构情况.....	58
(四)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58
(五)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62
(一) 所属行业概况	62
(二) 行业发展状况	67
(三) 行业发展趋势	71
(四) 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与基本风险特征.....	72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77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78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0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3
(二) 资产完整情况	83
(三) 机构独立情况	83
(四) 人员独立情况	83
(五) 财务独立情况	84
四、同业竞争	84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5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85
(一) 资金被占用情况	85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86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8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8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8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8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1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91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3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1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1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16
(四)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1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18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18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21
(四)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23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4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8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1
(一) 货币资金	131
(二) 应收账款	131
(三) 预付款项	138
(四) 其他应收款	140
(五) 存货	142
(六) 固定资产	143
(七) 在建工程	146
(八) 无形资产	147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4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5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1
(一) 短期借款	151
(二) 应付票据	152

(三) 应付账款	153
(三) 预收款项	155
(四) 其他应付款	156
(五) 应交税费	158
(六) 其他流动负债	158
(七) 长期借款	15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59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59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5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60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60
(二) 关联交易	16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64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5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67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一) 期后事项	167
(二) 或有事项	16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一) 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	169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69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9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8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坤瑞股份	指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系由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坤瑞有限	指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
杭州坤瑞	指	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 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坤茂商贸	指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坤泰建筑	指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宸投资	指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亚太会计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建研律所	指	北京市建研律师事务所
亚太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二、专业术语		
Low-E 玻璃	指	全称Low Emissivity Glass, 即低辐射镀膜玻璃
单银 Low-E 玻璃	指	镀有单层银膜的Low-E玻璃
双银 Low-E 玻璃	指	镀有双层银膜的Low-E玻璃
三银 Low-E 玻璃	指	镀有三层银膜的Low-E玻璃
辐射率	指	是衡量物体表面以辐射的形式释放能量相对强弱的能力
U 值	指	热导系数(U值)U值用来度量导热能力, 表示材料在单位面积上允许热量通过的能力, 单位为W/m ² ·K
冷加工	指	在低于再结晶温度下使金属产生塑性变形的加工工艺
丁基胶	指	丁基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 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
惰性气体	指	惰性气体是指元素周期表上的18族元素
夹层玻璃	指	夹层玻璃是由两片或多片玻璃, 之间夹了一层或多层有机聚合物中间膜, 经过特殊的高温预压(或抽真空)及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 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
中空玻璃	指	用两片(或三片)玻璃, 使用高强度高气密性复合粘结剂, 将玻璃片与内含干燥剂的铝合金框架粘结, 制成的高效能隔音隔热玻璃
钢化玻璃	指	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 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 当玻璃被外力破坏时, 碎片会成类似蜂窝状的碎小钝角颗粒, 不易对人体造成伤害
热敏陶瓷	指	电阻率明显随温度变化的一类功能陶瓷
被动房	指	以被动方式减少房屋能耗, 通过高隔热隔音、密封性强的建筑外围结构和可再生能源得以实现
PVB	指	聚乙烯醇缩丁醛
硅酮胶	指	硅酮胶是一种类似软膏, 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
磁控溅射	指	通过在靶阴极表面引入磁场, 利用磁场对带电粒子的约束来提高等离子体密度以增加溅射率的一种溅射方法
导电膜	指	具有导电效果的膜技术
靶材	指	镀膜靶材是通过磁控溅射、多弧离子镀或其他类型的镀膜

		系统在适当工艺条件下溅射在基板上形成各种功能薄膜的溅射源
莱宝光学 (LEYBOLD OPTICS)	指	德国专业生产光学镀膜设备和反射镀膜设备的生产厂家
负电压	指	指实际电压低于比较电压的情况
销售半径	指	指某地生产的商品所能销售的最远距离
出材率	指	指原始坯料在被加工成成品后的量与原始坯料量之比
浮法白玻	指	浮法是制造玻璃的一种工艺方法，具有表面均匀平整等特点
T/D	指	单位，吨每天
窗地比	指	房间门窗面积与该房间地面面积之比

注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股份数额及比例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KUN RUI GlassCo.,Ltd.

法定代表人：周学武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84,300,000.00元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南区昭君大街北侧、内蒙古涵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西侧

邮编：010111

董事会秘书：纪云鹏

电话号码：0471-3188808

传真号码：0471-3188880

公司邮箱：kunruigroup@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kunruibol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2881282T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110 建筑产品”。

主营业务：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玻璃销售、新型节能门窗的研发与生产、玻璃深加工技术服务及咨询，门窗、幕墙和节能建筑材料的研发、加工及安装；金属制品、装饰材料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4,3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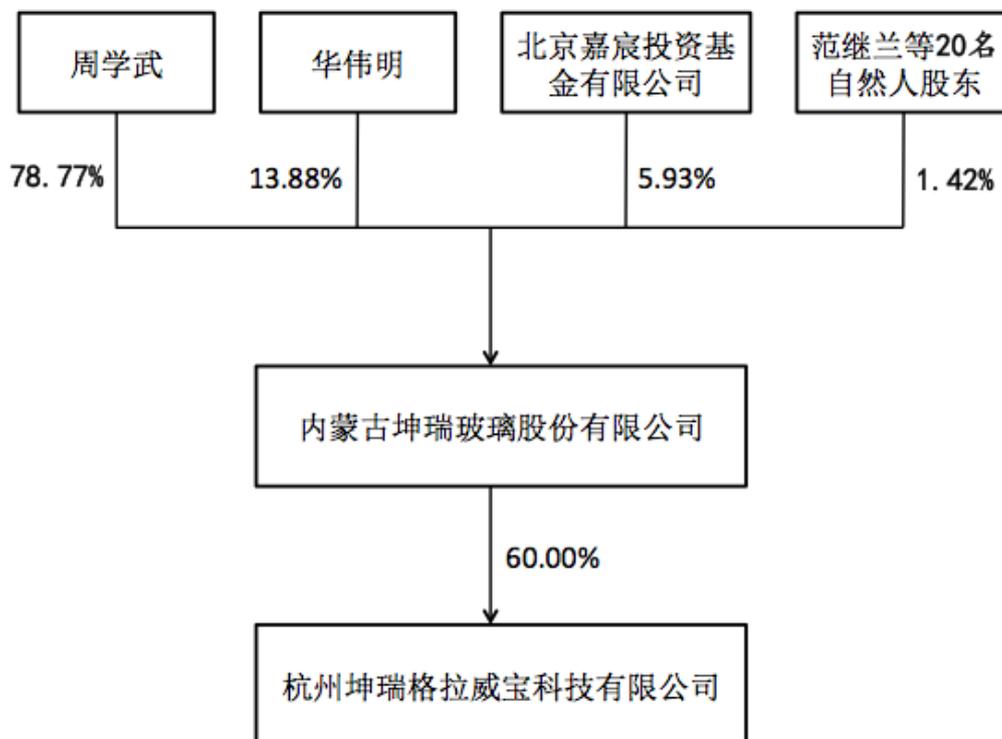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周学武	董事长、总经理	66,400,000	78.77	否	100,000
2	华伟明	董事	11,700,000	13.88	否	0
3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0	5.93	否	5,000,000
4	范继兰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24	否	50,000
5	陈德	/	150,000	0.18	否	150,000
6	董雅茹	/	100,000	0.12	否	100,000
7	韩玲	/	100,000	0.12	否	100,000
8	许静	/	100,000	0.12	否	100,000
9	高仲	/	100,000	0.12	否	100,000
10	沈强	/	100,000	0.12	否	100,000
11	陆云鹏	运营总监	50,000	0.06	否	12,500
12	包娟	/	50,000	0.06	否	50,000
13	张子良	/	35,000	0.04	否	35,000
14	郭永平	/	35,000	0.04	否	35,000
15	焦靖	/	30,000	0.04	否	30,000
16	冀海威	/	25,000	0.03	否	25,000
17	杜文	/	25,000	0.03	否	25,000
18	韦利平	/	20,000	0.02	否	20,000
19	樊文东	/	20,000	0.02	否	20,000
20	冯倩	/	20,000	0.02	否	20,000
21	杜宏美	/	20,000	0.02	否	20,000
22	武飞越	/	10,000	0.01	否	10,000
23	贾鹏	/	10,000	0.01	否	10,000
合计			84,300,000	100.00	/	6,112,5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学武	66,400,000	78.7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华伟明	11,700,000	13.8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5.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否
4	范继兰	200,000	0.2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陈德	150,000	0.1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董雅茹	10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韩玲	10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许静	10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高仲	10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沈强	10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83,850,000	99.47	/	/	/
----	------------	-------	---	---	---

1、周学武，男，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担任呼和浩特市恒德建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包头虹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8月，担任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恒德不锈钢装饰工程部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担任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坤瑞玻璃经销部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担任呼和浩特市嘉耀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华伟明，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担任呼和浩特市第六中学教师；1995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直属项目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待业；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2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306308542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6层0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海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尹训峰	40,000.00	80.00	2,000.00	货币
2	王海秋	10,000.00	20.00	8,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10,0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学武。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股东周学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7%，系控股股东。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周学武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周学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推荐。因此，周学武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学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学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学武，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六）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876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由周学武、华伟明、李光东出资组建，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首次出资 2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4 日，呼和浩特市德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呼德铭验字第 0909-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4 日，坤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

2009 年 9 月 11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17000003892，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学武，注册地址系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管委会 213 室，公司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玻璃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学武	400.00	40.00	80.00	8.00	货币
2	华伟明	300.00	30.00	60.00	6.00	货币
3	李光东	300.00	30.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

2、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1 年 1 月 15 日，坤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400 万元，其中周学武出资 160 万元，华伟明出资 120 万元，李光东出资 12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9 日，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兴益验报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周学武、华伟明和李光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11 年 1 月 21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学武	400.00	40.00	240.00	24.00	货币
2	华伟明	300.00	30.00	180.00	18.00	货币
3	李光东	300.00	3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0	60.00	/

3、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1年1月23日，坤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增加400万元，其中周学武出资160万元，华伟明出资120万元，李光东出资12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5日，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兴益验报字[2011]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25日，公司已收到周学武、华伟明和李光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月26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学武	400.00	40.00	400.00	40.00	货币
2	华伟明	300.00	30.00	300.00	30.00	货币
3	李光东	300.00	3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4、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20日，坤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由周学武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100%，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9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11月26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

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中韬佰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中韬佰隆(验)字[2012]0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周学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

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1 月 28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学武	1,300.00	68.42	1,300.00	68.42	货币
2	华伟明	300.00	15.79	300.00	15.79	货币
3	李光东	300.00	15.79	300.00	15.79	货币
合计		1,900.00	100.00	1,900.00	100.00	/

5、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4 日，坤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周学武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9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内蒙古中韬佰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中韬佰隆（验）字[2013]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周学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1 月 6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学武	5,300.00	89.84	5,300.00	89.84	货币
2	华伟明	300.00	5.08	300.00	5.08	货币
3	李光东	300.00	5.08	300.00	5.08	货币
合计		5,900.00	100.00	5,900.00	100.00	/

6、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0 日，坤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其中周学武出资 6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31.58%；李光东出资 13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68.42%；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78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中证验字[2013]第 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周学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李光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1 月 22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学武	5,900.00	75.64	5,900.00	75.64	货币
2	华伟明	300.00	3.85	300.00	3.85	货币
3	李光东	1,600.00	20.51	1,600.00	20.51	货币
合计		7,800.00	100.00	7,800.00	100.00	/

7、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3 日，坤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报税务局财务报表，公司注册资本 7800 万元，累计运营亏损 645 万元，股东对以上经营成果一致认可；李光东持有坤瑞有限 20.51%股权（初始投资价值 1600 万元，现值 1468 万元），将其持有的 9.36%股权（初始投资价值 730 万元，现值 670 万元）转让给周学武；李光东将其持有的 11.15%股权（初始投资价值 870 万元，现值 798 万元）转让给华伟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0.92 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李光东分别与周学武、华伟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光东将其持有的坤瑞有限 9.36%股权（初始投资价值 730 万元，现值 670 万元）转让给周学武；李光东将其持有的坤瑞有限 11.15%股权（初始投资价值 870 万元，现值 798 万元）转让给华伟明；股权转让价款分别由周学武、华伟明支付给李光东。

同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学武	6,630.00	85.00	6,630.00	85.00	货币
2	华伟明	1,170.00	15.00	1,170.00	15.00	货币
合计		7,800.00	100.00	7,800.00	100.00	/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时依据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4月30日未分配利润数值与经审计的2015年5月31日未分配利润数值存在差异的情况，原股东李光东出具说明，认可2015年5月13日《股权转让协议》与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亏损数额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

8、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8日，坤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公司未经审计的报税务局财务报表，公司注册资本7800万元，累计运营亏损645万元，股东对以上经营成果一致认可；周学武将其持有的坤瑞有限9.36%股权（初始投资价值730万元，现值670万元）转让给李光东；华伟明将其持有的坤瑞有限11.15%股权（初始投资价值870万元，现值798万元）转让给李光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0.92元。

2015年8月8日，李光东分别与周学武、华伟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学武将其持有的坤瑞有限9.36%股权（初始投资价值730万元，现值670万元）转让给李光东；华伟明将其持有的坤瑞有限11.15%股权（初始投资价值870万元，现值798万元）转让给李光东；股权转让价款由李光东分别支付给周学武、华伟明。

2015年8月1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学武	5,900.00	75.64	5,900.00	75.64	货币
2	华伟明	300.00	3.85	300.00	3.85	货币
3	李光东	1,600.00	20.51	1,600.00	20.51	货币
合计		7,800.00	100.00	7,800.00	100.00	/

9、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2日，坤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公司未经审计的报税务局财务报表，公司注册资本7800万元，累计运营亏损645万元，股东对以上经营成果一致认可；李光东持有坤瑞有限20.51%股权（初始投资价值1600万元，现值1468万元），将其持有的9.36%股权（初始投资价值730万元，现值670万元）转让给周学武；李光东将其持有的11.15%股权（初始投资价值870万元，现值798万元）转让给华伟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0.92元。

2015年8月12日，李光东分别与周学武、华伟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光东将其持有的坤瑞有限9.36%股权（初始投资价值730万元，现值670万元）转让给周学武；李光东将其持有的坤瑞有限11.15%股权（初始投资价值870万元，现值798万元）转让给华伟明；股权转让价款分别由周学武、华伟明支付给李光东。

同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学武	6,630.00	85.00	6,630.00	85.00	货币
2	华伟明	1,170.00	15.00	1,170.00	15.00	货币
	合计	7,800.00	100.00	7,800.00	100.00	/

第二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股权转让，系周学武、华伟明与李光东为配合工商局系统升级的需要所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未发生实际股权转让行为。

1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5日，亚太会计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417号《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5月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坤瑞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8,386,675.48元，负债总额为99,333,006.66元，净资产为79,053,668.82元。

2015年6月26日，亚太评估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93号《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坤瑞有限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8,389.0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9,933.3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55.70万元。

2015年8月1日，坤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以整体

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执行董事具体负责公司改制的一切相关事宜；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坤瑞有限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9,053,668.82 元按照 1.014:1 比例折算为 7800 万股，每股 1.00 元，计 78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053,668.82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股东根据各自在坤瑞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坤瑞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8 月 30 日，亚太会计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 2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止 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截至变更基准日经亚太会计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79,053,668.82 元，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7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未根据评估调账，无需纳税，亦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学武	66,300,000	85.00	净资产
2	华伟明	11,700,000	15.00	净资产
合计		78,000,000	100.00	/

11、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周学武、华伟明、坤瑞股份签订了《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坤瑞股份以非公开形式发行普通股 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 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出资额为 65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同日，坤瑞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全部认缴，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83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5 日，亚太会计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2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8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9 月 1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学武	6,630.00	79.88	6,630.00	79.88	净资产
2	华伟明	1,170.00	14.10	1,170.00	14.10	净资产
3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6.02	500.00	6.02	货币
合计		8,300.00	100.00	8,300.00	100.00	/

12、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范继兰等 22 名自然人与坤瑞股份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坤瑞股份以非公开形式发行普通股 1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 元，每股面值为 1 元，范继兰等 22 名自然人总出资额为 26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30 万元。同日，坤瑞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0 万元，由范继兰等 22 名自然人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843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30 日，亚太会计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2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范继兰等 22 名自然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8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9 月 30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周学武	6,630.00	78.65	6,630.00	78.65	净资产
2	华伟明	1,170.00	13.88	1,170.00	13.88	净资产
3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5.93	500.00	5.93	货币
4	范继兰	20.00	0.24	20.00	0.24	货币
5	苏科	15.00	0.18	15.00	0.18	货币
6	董雅茹	10.00	0.12	10.00	0.12	货币
7	韩玲	10.00	0.12	10.00	0.12	货币
8	许静	10.00	0.12	10.00	0.12	货币
9	高仲	10.00	0.12	10.00	0.12	货币
10	沈强	10.00	0.12	10.00	0.12	货币
11	陆云鹏	5.00	0.06	5.00	0.06	货币
12	包娟	5.00	0.06	5.00	0.06	货币
13	李峰	5.00	0.06	5.00	0.06	货币
14	高宇	5.00	0.06	5.00	0.06	货币
15	张子良	3.50	0.04	3.50	0.04	货币
16	郭永平	3.50	0.04	3.50	0.04	货币
17	焦靖	3.00	0.04	3.00	0.04	货币
18	冀海威	2.50	0.03	2.50	0.03	货币
19	杜文	2.50	0.03	2.50	0.03	货币
20	韦利平	2.00	0.02	2.00	0.02	货币
21	樊文东	2.00	0.02	2.00	0.02	货币
22	冯倩	2.00	0.02	2.00	0.02	货币
23	杜宏美	2.00	0.02	2.00	0.02	货币
24	武飞越	1.00	0.01	1.00	0.01	货币
25	贾鹏	1.00	0.01	1.00	0.01	货币
	合计	8,430.00	100.00	8,430.00	100.00	/

14、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坤瑞股份原股东苏科、李峰、高宇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2016年2月15日，苏科与陈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科将其持有的坤瑞股份15万股股份（占比0.18%）按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德，转让价款为30万元，由陈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苏科。李峰与周学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峰将其持有的坤瑞股份5万股股份（占比0.06%）按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学武，转让价款为10万元，由周学武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李峰。高宇与周学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宇将其持有的坤瑞股份5万股股份（占比0.06%）按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学武，转让价款为10万元，由周学武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高宇。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册。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周学武	6,640.00	78.77	6,640.00	78.77	净资产+货币
2	华伟明	1,170.00	13.88	1,170.00	13.88	净资产
3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5.93	500.00	5.93	货币
4	范继兰	20.00	0.24	20.00	0.24	货币
5	陈德	15.00	0.18	15.00	0.18	货币
6	董雅茹	10.00	0.12	10.00	0.12	货币
7	韩玲	10.00	0.12	10.00	0.12	货币
8	许静	10.00	0.12	10.00	0.12	货币
9	高仲	10.00	0.12	10.00	0.12	货币
10	沈强	10.00	0.12	10.00	0.12	货币
11	陆云鹏	5.00	0.06	5.00	0.06	货币
12	包娟	5.00	0.06	5.00	0.06	货币
13	张子良	3.50	0.04	3.50	0.04	货币
14	郭永平	3.50	0.04	3.50	0.04	货币
15	焦靖	3.00	0.04	3.00	0.04	货币
16	冀海威	2.50	0.03	2.50	0.03	货币
17	杜文	2.50	0.03	2.50	0.03	货币
18	韦利平	2.00	0.02	2.00	0.02	货币
19	樊文东	2.00	0.02	2.00	0.02	货币
20	冯倩	2.00	0.02	2.00	0.02	货币
21	杜宏美	2.00	0.02	2.00	0.02	货币
22	武飞越	1.00	0.01	1.00	0.01	货币
23	贾鹏	1.00	0.01	1.00	0.01	货币
	合计	8,430.00	100.00	8,430.00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15日，经坤瑞股份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前。2015年12月21日，杭州坤瑞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丁洪光为

执行董事，周学武、方丹妮为监事。同日，执行董事书面决定聘任丁洪光为公司经理。

2015年12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坤瑞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7WHLL30，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洪光，注册地址为萧山区瓜沥镇大池娄村、山北村、梅林村，公司营业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75年12月20日止，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的技术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筹建期到2017年12月20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坤瑞初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坤瑞股份	1800.00	60.00	2022年7月1日前	货币
	周学武	900.00	30.00	2022年7月1日前	货币
	丁洪光	150.00	5.00	2022年7月1日前	货币
	方丹妮	150.00	5.00	2022年7月1日前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

2、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月5日，杭州坤瑞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铁机车玻璃、航空特种玻璃、汽车玻璃、船用玻璃、轨道交通玻璃、节能玻璃、光伏玻璃、被动房玻璃、工业技术玻璃、其他深加工玻璃、玻璃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节能门窗的加工、销售、安装；车顶、车窗零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杭州坤瑞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1月5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坤瑞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自杭州坤瑞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坤瑞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学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2	丁洪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	范继兰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4	华伟明	董事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5	尹训峰	董事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1、周学武，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华伟明，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丁洪光，男，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山东淄博盛达玻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担任浙江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浙江中力控股集团副总裁；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青岛锦绣前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范继兰，女，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10月至2007年8月，担任内蒙古乌海市华西焦化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呼和浩特市诚和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尹训峰，男，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担任华协国际文化交流事业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担任日林集团北京公司市场部总监；2014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亓润莲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2	吴琼	监事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	王小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1、亓润莲，女，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8月，担任彩云天大酒店收银员；1999年9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呼和浩特安快物流公司会计；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担任内蒙古呼准赢通铁路自备车公司会计；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吴琼，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内蒙古光太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3、王小峰，男，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工程；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学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2	丁洪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	范继兰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4	陆云鹏	运营总监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5	纪云鹏	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1、周学武，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丁洪光，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公司董事”。

3、范继兰，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公司董事”。

4、陆云鹏，男，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担任北方经济报社办公室科员；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呼和浩特宝腾工贸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任期三年。

5、纪云鹏，男，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担任北京健力药业有限公司企划总监助理；2005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北京京政济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北大附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托克托嘉和煤炭物流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570.87	14,169.62	12,300.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20.57	8,063.89	7,345.7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9	0.81
资产负债率(%)	43.75	43.09	40.28
流动比率(倍)	1.00	1.70	1.93
速动比率(倍)	0.55	1.47	1.7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77.66	2,087.04	2,219.81
净利润(万元)	346.68	718.10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80	63.20	13.45
毛利率(%)	37.07	27.00	17.58
净资产收益率(%)	4.21	9.32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5	0.82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4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1.39	1.33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37	3.0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30.00	2,454.83	-6,173.46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25	0.31	-2.58

注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庚艳斌

项目小组成员：庚艳斌、原婷婷、王宁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建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晓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10号院

联系电话：010-65308345

传真：010-65308345

经办律师：王晓东、张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前、崔玉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路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2座14楼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闫东方、郭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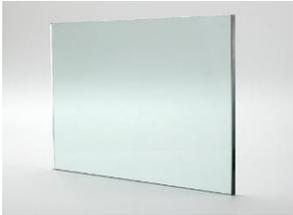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 Low-E 玻璃为主要原料，生产并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型企业，是我国西北地区较大的玻璃深加工企业之一。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其中，中空玻璃与钢化玻璃主要使用 Low-E 玻璃加工而成，属于节能玻璃产品。

公司产品具有低碳节能、隔音除噪、安全性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门窗幕墙、家电节能等领域，各产品细分品种及功能如下：

产品名称	细分种类	功能说明	产品图示
钢化玻璃	Low-E 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强度是平板玻璃的 3~5 倍，耐急冷急热性也较好，而且破碎后呈小粒状，不会对人造成大的伤害。	
	白玻钢化玻璃		
中空玻璃	Low-E 中空玻璃（单腔双层）	由两块或多块玻璃板组成，玻璃板之间用铝间隔条进行区隔，具有隔热、隔音、控制阳光透射比率等效果。	
	Low-E 中空玻璃（双腔三层）		
夹层玻璃	白玻夹层玻璃	两层玻璃中间有透明的有机材料，把玻璃牢固地粘在一起。即使夹层玻璃被打破，也不会有碎片飞溅伤人，而且透明中间膜具有良好的强度和韧性，能起到很好的安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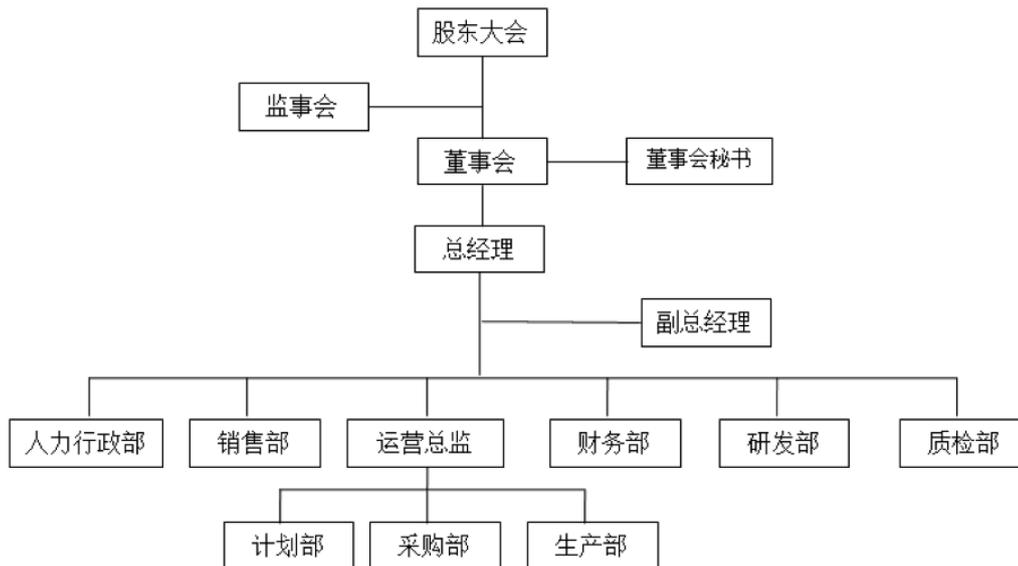
公司进行玻璃深加工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Low-E 玻璃，全称 Low Emissivity

Glass，即低辐射镀膜玻璃。Low-E 玻璃是在金属表面镀以银等金属薄膜，根据所镀银层数不同可分为单银 Low-E 玻璃、双银 Low-E 玻璃和三银 Low-E 玻璃；按照生产工艺可分为在线 Low-E 玻璃与离线 Low-E 玻璃。

Low-E玻璃具有两个显著特点：极低的表面辐射率、极高的远红外（热辐射）反射率。其对短波辐射是基本透明的，使紫外线和可见光基本通过，而对长波红外线辐射则不能通过。以上两个特性与中空玻璃对热的对流传导的阻隔作用相配合，便构成了U值极低的Low-E中空玻璃。它可阻隔热量从热的一端向冷的一端传递。冬天保持室内热能，使其难以向外散发，而夏天将室外高温散发出的大量热辐射阻挡在外，使其难以进入室内，做到“冬暖夏凉”，从而具有优异的隔热、保温性能效果。一般来讲，银膜层数越多，Low-E玻璃节能效果越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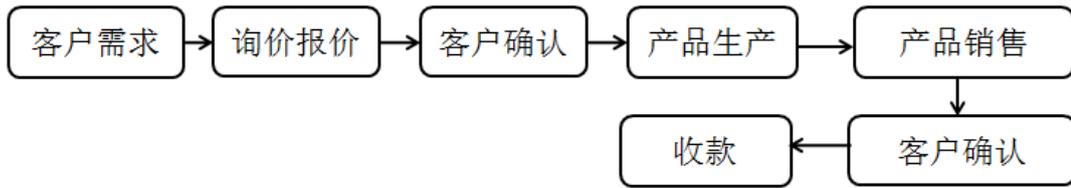


（二）与业务有关的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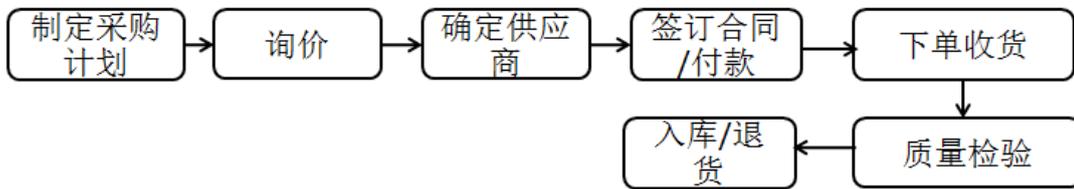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部下设研发小组，具体研发流程及研发投入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研发情况。”

2、销售流程



公司接到客户询单后，进行产品报价，待客户确认价格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生产后，通过送货至指定地点的方式销售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数量之后，最终按商议的付款方式付款。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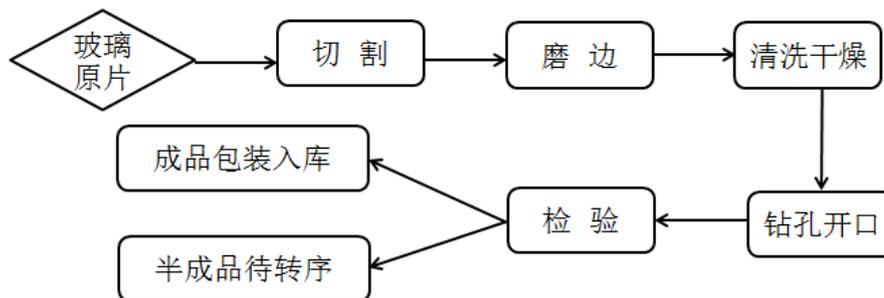


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联系，进行询价，最终确定由哪家供应商进行供货，并签署采购合同。货到后，安排仓库进行收货，并通知质检部进行材料的质量检验，符合订购标准办理入库手续，反之将联系供应商进行退货处理。

4、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按照工艺流程可分为玻璃冷加工、钢化、夹层、中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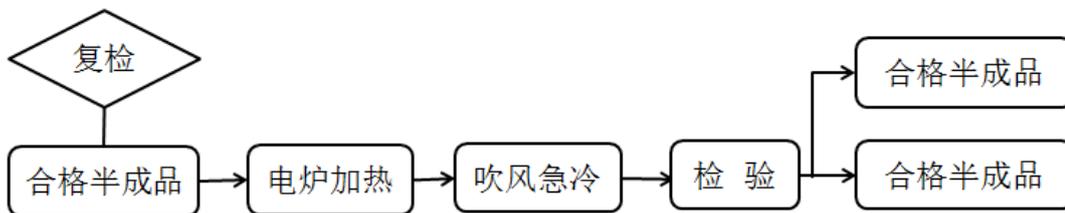
(1) 冷加工流程



采购到货的原片（玻璃）经库房出库，通过行车起重机吊装运送到切割工位，切割工序按照订单要求使用自动切割机将原片切割成客户需要的各种尺寸，装架运送到磨边工序，磨边工序需要针对切割好的玻璃按订单要求进行磨边、开口、钻孔、清洗等处理，清洗同时进行检验，经磨边工序处理后的玻璃或成为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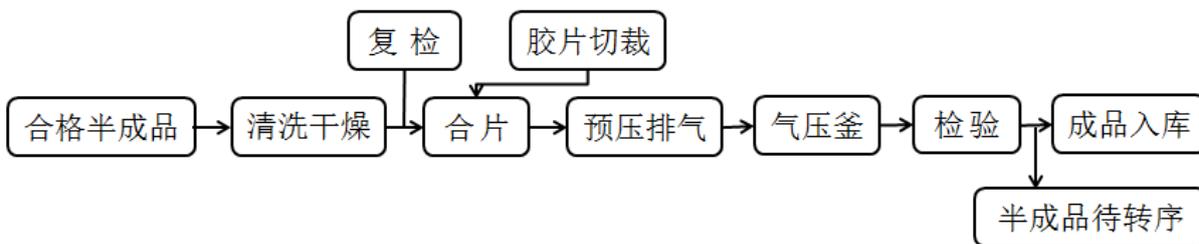
送往下工序，或作为成品直接包装入库。

(2) 钢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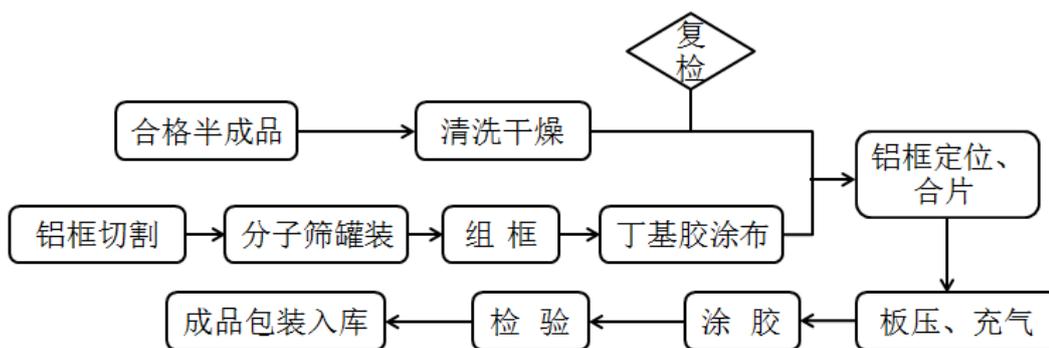
玻璃半成品通过钢化生产线进行热加工处理，上片进行检查后自动传输到设备的加热段进行高温（600-700℃）加热，根据玻璃厚度种类不同，加热时间不同，再由加热段自动传输到风冷段形成钢化并冷却，由风机产生的高压使玻璃内外部形成应力平衡，最终玻璃强度增加了4-5倍，由风冷段自动传输到下片台检验后装架，钢化后的产品或作为半成品待流转，或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3) 夹层玻璃工艺流程图



玻璃半成品进入清洗设备，自动传输到合片设备上，合片机将2片或多片玻璃进行叠加，玻璃间使用胶片间隔，通过预压机加热使胶片熔化，辊压将叠加的玻璃与胶片之间的空气赶出，通过气压釜加温加压4-5小时，进一步使胶片熔化、粘合、排空，降温后出釜，人工检验后成品包装入库或半成品待流转。

(4)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



经过磨边、钢化、夹层一道或几道工序处理过的玻璃半成品进入清洗设备清

洗干燥，使用灯光检验，切裁铝制间隔框，将内部中空部分填满分子筛干燥剂，通过连接件组合成矩形或异形框，再将两侧面涂丁基胶，将涂有丁基胶的间隔框粘接到第1片玻璃上，再将第2片玻璃叠加压合在间隔框上（以此类推可以是3片玻璃叠加），压合的同时通过设备填充氩气或氮气等惰性气体，涂布外密封胶，成品检验后包装入库。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的深加工与销售，使用各种玻璃深加工技术，主要生产销售高性能低辐射节能玻璃（Low-E 玻璃）的加工制品，包括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钢化玻璃等。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主要客户为门窗幕墙公司、房地产商及有建筑需求的个人，根据不同需求送货到客户仓或在公司仓库交货，从而实现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7.58%、27.00%、37.07%，高于同行业水平，原因系：1、公司2015年搬入新厂区，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2、公司使用专业玻璃深加工管理软件，生产工人熟练度较高，玻璃的生产破损率降低，且能够在生产后对玻璃的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参数作出明显标识，方便客户安装，提高了玻璃单位价格；3、公司采用专门的运输队运输，降低了运输破损率，减少了退换货的情况。4、公司在西北地区具备较大产能优势，能够承接部分毛利率高的大型订单。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送货上门或库存提货。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销售部门内勤录入合同管理系统，销售部长审核生成。公司同时通过网络等平台发布产品信息、通过与下游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以获取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自主采购的模式，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筛选和评审机制。公司制定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等采购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对其进行定期评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流程，涵盖计划、申请、原料检测、结算等方面，确保原料供应稳定。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然后将编制的生产计划发给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在订单指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具有多项在玻璃深加工过程中所需的核心技术，如硬化、钢化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对离线 Low-E 生产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对相应的膜技术进行了研发，如高透单银、双银 Low-E 膜技术，并取得了一定成果。生产中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1	高透单银 Low-E 膜技术	灰色、中性色单银中空玻璃	与普通单银 Low-E 膜相比具有产品透过率高， $\geq 83\%$ 的效果，颜色呈中性	自主研发
2	高透双银 Low-E 膜技术	灰色、中性色双银中空玻璃	与普通双银产品 Low-E 膜相比具有透过率高， $\geq 78\%$ ，隔热效果更佳的特点，颜色中性	自主研发
3	超硬膜 Low-E 玻璃	超硬 Low-E 大板	大幅度提高膜层硬度，能够达到生产中无划伤的效果	自主研发
4	膜面朝下 Low-E 玻璃钢化技术	钢化 Low-E 玻璃	通过控制反应条件，选择膜系，实现了超硬高透 Low-E 玻璃膜面朝下钢化技术，能够较大程度降低钢化温度，减少钢化时间。	自主研发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所有权人 /申请人	取得时间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类别	经营范围	有效期/保护 期
1	 坤瑞玻璃	7938646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	19	建筑用木材, 建筑用石粉, 石膏,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玻璃马赛克, 非金属广告栏, 建筑玻璃, 安全玻璃, 镀膜玻璃	2011年1月7日-2021年1月6日

2、专利技术¹

截至2016年3月8日, 公司拥有5项自主研发的专利, 1项独占许可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取得时间	是否存在 纠纷	取得 方式	有效 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银/氧化锌复合薄膜的方法 ²	200810062573.1	浙江大学	2011.7.20	否	独占许可	20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硬可实现膜面朝下钢化的Low-E玻璃	201520052049.1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2	否	自主研发	10年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效节能智能化电加热中空玻璃	201520287230.0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0	否	自主研发	10年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被动房用节能玻璃	201520079376.6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1	否	自主研发	10年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聚光集热镜	201510540728.8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0	否	自主研发	10年
6	实用新型专利	热敏陶瓷电加热玻璃结构	201420804585.8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7	否	自主研发	10年

截至2016年3月8日, 公司有10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¹ 截止2016年3月8日, 公司已将已取得的专利所有人/被许可人与正在申请的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² 根据备案号为2013370000046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浙江大学将该项专利授权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使用, 费用总计10万元, 使用期限为2013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19日。2016年1月20日, 该专利使用人变更为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是否存在纠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明专利	热敏陶瓷电加热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87721.1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7	否	自主研发	20年
2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节能智能化电加热中空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26078.X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5.6	否	自主研发	20年
3	发明专利	一种聚光集热镜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40728.8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7	否	自主研发	20年
4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掺杂改性单银 Low-E 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78181.X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3	否	自主研发	20年
5	发明专利	一种电致变色防弹防爆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42356.0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	否	自主研发	20年
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电致变色玻璃的透明导电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42357.5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	否	自主研发	20年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单银 Low-E 玻璃	201521084811.0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3	否	自主研发	10年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性能稀土掺杂 Low-E 玻璃	201521084784.7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4	否	自主研发	10年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致变色防弹防爆玻璃	201620062168.x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	否	自主研发	10年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电致变色玻璃的透明导电玻璃	201620062170.7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	否	自主研发	10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4、公司取得的软件使用许可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登记号	取得时间
1	派尔玻璃深加工管理软件	杭州派尔科技有限公司	2006SR11324 软著登字第058990号	2009.12.03

公司与杭州派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双方对“派尔玻璃

深加工管理软件”的许可使用情况做出了明确约定。派尔玻璃深加工管理软件在企业进行玻璃深加工业务中能够实现系统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仓库管理、财务管理等功能，能够提高玻璃原材料的出材率、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优化企业资源配置。

（三）公司业务资质、认证与荣誉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主体	发证单位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51302011743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检验验证中心	玻璃公称厚度6mm<D≤12mm 建筑钢化玻璃	2011.11.17	五年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51302011742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检验验证中心	玻璃公称厚度D<6mm 建筑钢化玻璃	2011.11.17	五年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51302011863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检验验证中心	建筑玻璃总公称厚度≥13.14mm 中间层厚度为1.14mm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2012.01.17	五年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51302012020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检验验证中心	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2012.02.20	五年
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15000006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	2013.08.20	三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4Q20246 ROM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	玻璃深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4.05.07	三年
---	------------	--------------------	---------------	-----------	--------------	------------	----

2016 年公司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对企业面临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分析如下：

(1) 公司产品 Low-E 玻璃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为 25 人，占比为 59.52%（高于 30%），研发人员 7 人，占比为 16.67%（高于 10%）；

(3) 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1,514,357.19 元、1,737,308.38 元、1,409,988.60 元，占比分别为 6.82%、8.37%、5.35%，近两年均符合不少于 6%的要求；

(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高新技术产品（Low-E 玻璃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7%、98.62%、78.03%，均高于 60%的要求；

(5)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的风险较小。

2、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主体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1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内蒙古企业成长百强	内蒙古企业成长百强推选活动组委会	2015.06
2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2011 年中国玻璃深加工行业优秀示范企业	中国经济调查研究中心产业研究所	2011.11
3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内蒙古建筑节能协会	2010.01

（四）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度
房屋、建筑物	86,368,089.28	2,382,748.25	83,985,341.03	9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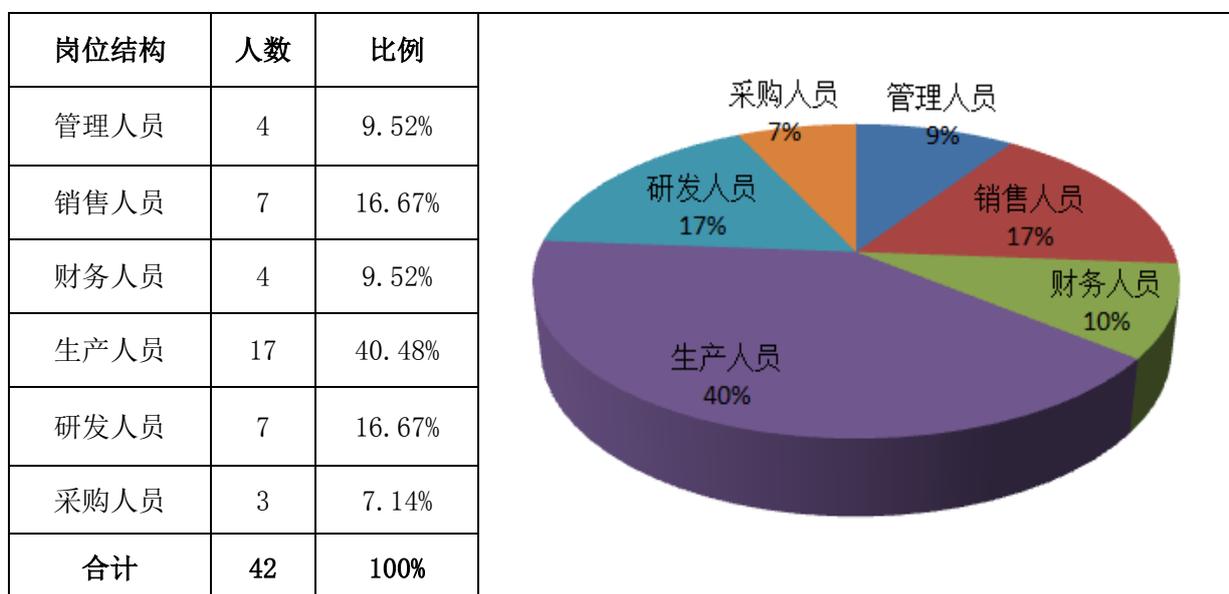
机器设备	7,594,636.60	2,560,400.31	5,034,236.29	66.29%
办公设备及家具	80,000.00	0	80,000.00	100.00%
运输工具	2,950,190.00	582,636.75	2,367,553.25	80.25%
电子设备	154,422.67	105,164.79	49,257.88	31.90%
合计	97,147,338.55	5,630,950.10	91,516,388.45	94.20%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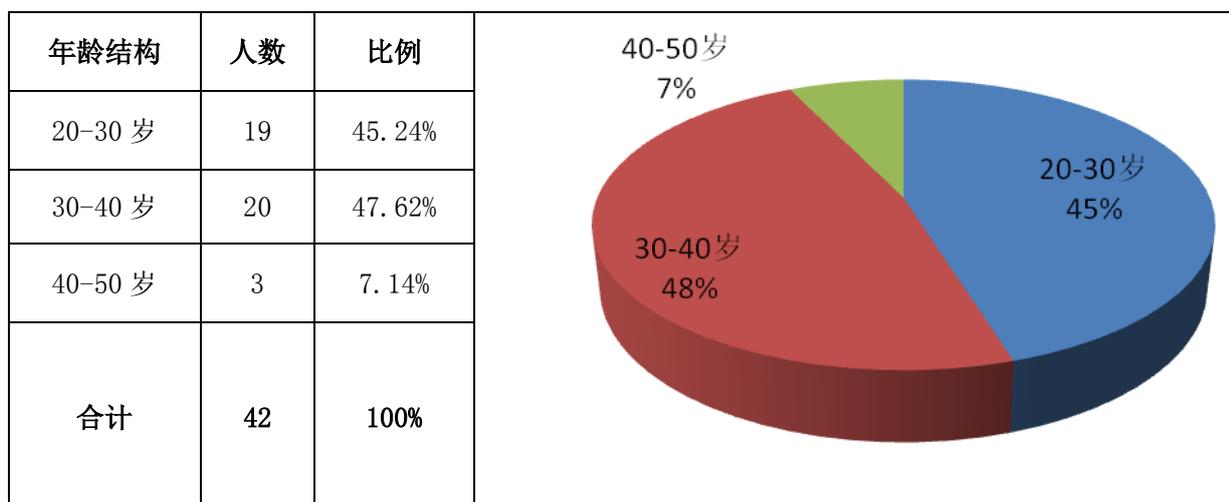
1、员工构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42 人，具体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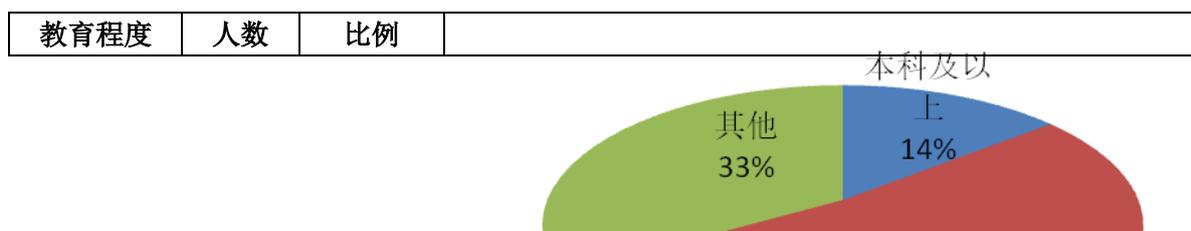
(1) 按工作岗位分：



(2) 按年龄结构分：



(3) 按教育程度分：



本科及以上	6	14.29%
专科	22	52.38%
其他	14	33.33%
合计	42	100%

(4) 临时用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03 名临时用工的情况。由于公司处于北方严寒地区，施工存在冬休期的情况（因气温过低无法施工，一般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视具体情况而定），因此公司采用部分临时用工的方式，主要涉及的岗位为装卸、玻璃冷加工（磨边、打孔、切割）、中空玻璃上下片与合片、副框调整等。以上岗位所需技术水平不高，工序质量容易把控，在实际操作中工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见本节“（八）公司质量标准体系”，且临时用工被分成多个生产小组，实行轮班工作。生产小组负责人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对各生产小组的生产有较严格的把控。能够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实时调整生产计划，符合地域与生产特点。

用工时间	工作内容	用工来源	是否签订合同
每年 3-11 月	玻璃冷加工、玻璃上下片、涂胶等	村镇周边招募、外来务工人员	签订了劳务合同

公司通过与临时用工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对临时用工人员的访谈，该临时用工人员均已参加新农保。公司已为上述人员提供免费住房、餐饮及生活配套设施，为其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同时，公司根据工种情况为其中的 44 名临时用工人员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其工作主要为玻璃冷加工部分（如切割、磨边等），由于玻璃冷加工过后边角磨平，且玻璃经钢化、夹胶后打碎形成无锐角碎片，其余工人生产过程中受到伤害的风险较小，公司未为其余工种购买商业保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临时用工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已全部到期，公司进入冬休期，并将于 2016 年 3 月投产时重新招聘生产人员。

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产生劳动争议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将临时用工人员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

理，自 2016 年 3 月重新招聘时起，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用工人员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且对方能够保证全日工作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用工高峰期需要的短期临时用工，公司将通过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短期劳动合同、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等方式满足用工需求，并保证劳务派遣人员不超过正式员工的 10%。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2、员工水平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情况

从公司员工的岗位构成来看，公司拥有 17 名生产人员，占比 40.48%，符合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的比例特征。销售人员 7 名，占比 16.67%，能够满足公司销售玻璃加工产品、拓宽市场渠道的基本人才需求；从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来看，公司 20-30 岁的员工占比 45.24%，40 岁以下的员工累计占比 92.86%，年轻化的团队学习能力更强，有利于企业生产效率的与管理效率的提高；从员工文化水平来看，公司专科以上的员工占 66.67%，能够企业满足生产与管理的需求，在生产型企业中整体素养较高。

综合而言，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与文化水平与公司业务较为匹配；从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的角度出发，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还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还需要吸收与培育优秀的研发及销售人员，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与市场拓展能力。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位，分别为丁洪光、王小峰、冀海威、王彦龙、张子良、周学理。

丁洪光、王小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六、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二）公司监事”。

冀海威，男，1975 年 8 月 3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信义玻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质检员；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信义玻璃（东莞）有限公司品质控制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北京南玻技术部内控员；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天津南玻品

质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

王彦龙，男，1983年2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耀皮生产管理班长；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物华天宝镀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指导员；2015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长。

张子良，男，1980年2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08年7月，任艾纳维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新诺生态供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学理，男，1975年9月2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经销部部长；2009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王彦龙于2015年6月入职，其具有丰富的Low-E玻璃生产线组装与质量控制经验，符合公司目前的产品质检、未来引进的Low-E玻璃生产线的安装、技术指导方面的人才需求。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冀海威	25000	0.0297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副部长
2	张子良	35000	0.0415	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助理
合计	——	60000	0.0712	——

（七）公司研发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共7人，对公司目前生产以及未来Low-E玻璃生产线投产所需技术进行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详情见本节“（六）员工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浙江大学于2010年3月10日合作成立了研发中心，主要研发内容为Low-E玻璃技术的研究、节能玻璃新技术的突破和开发、延长产业链和规模化生产所需技术、进行技术推广和技术人员培养、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

在合作期间，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向对方	开发内容	研发状况	签订日期	是否存在纠纷
1	浙江大学	一种高透光低辐射的多层真空磁控溅射复合膜	技术储备	2012.03.06	无
2	浙江大学	制备银/氧化锌复合薄膜的方法	技术储备	2010.03.10	无

以上两项技术目前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经双方协商,已转入公司技术储备。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具体流程如下:

(1) 市场调研

研发部根据公司产品战略规划结合市场需求发展对市场调研分析和预测,提出新产品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报告》,销售部门负责协助市场调研和需求收集。

(2) 项目立项

管理部门根据研发部提出的新产品的立项申请和《可行性报告》,结合公司产品战略规划进行评审,决定是否立项并确定项目组成员。

(3) 项目策划

研发部根据立项评审意见和《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任务书(初稿)》和《设计方案(初稿)》。

(4) 方案评审

根据研发部编写的《项目任务书(初稿)》和《设计方案(初稿)》,对《项目任务书(初稿)》中不完整的、含糊的或矛盾的要求予以解决,对《设计方案(初稿)》中技术设计实现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并给出适合的解决方法,以确保方案设计的技术实现是充分与适宜的,形成《项目任务书》和《设计方案》。

(5) 详细设计

研发部根据方案评审通过的《项目任务书》和《设计方案》进行详细方案设

计并制作出产品样品供质检部测试验证。设计人员完成全套设计图样及相关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的编制。

(6) 研发测试

质检部根据《设计方案》编写《测试方案》，并依据《测试方案》对项目组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验证，把问题反馈给项目组并根据最终测试结果形成《研发测试报告》。

(7) 生产中试

生产中试由生产部门负责组织。生产部门应编制必要的文件，如工艺方案、工艺路线、工艺规程等。供应部门应按物料清单准备好各种符合要求的原料、辅料等必需物资。研发部给予技术支持，形成《生产中试验证报告》，并对其进行评审，同时对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具备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同意转生产，对于存在问题不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的产品建议研发部改进，重新生产中试后再评审。

(9) 设计确认

对通过生产中试评审的具备规模化生产的产品进行设计确认，出具《项目设计确认评审报告》，并交由生产部门投入生产，再由销售部门投放市场。

(10) 结项

对于已出具《项目设计确认评审报告》的项目，研发部整理全部技术资料移交归档，并办理结项手续，项目任务完成结项。

3、公司研发规划与投入

依照当前国家建筑节能减排政策引导方向，以及新材料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公司计划积极开发以节能玻璃为主的产品，实现产品功能多元化。

未来，公司计划利用新引进设备莱宝镀膜线，开发新型膜层材料用于 Low-E 膜结构中，计划开发多款高透可钢化双银 Low-E 玻璃。此外，利用新能膜技术，实现产品商业化生产，其中包括三玻两腔 Low-E 中空玻璃，用于被动式建筑玻璃；高透防结露钢化中空玻璃，用于高铁机车玻璃；带有导电膜的 Low-E 中空玻璃，用于玻璃墙采暖，属于新型节能产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人数	研究开发费用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比重
2013 年	4	1,514,357.19	22,198,131.09	6.82%

2014年	5	1,737,308.38	20,747,365.43	8.37%
2015年 1-9月	7	1,409,988.60	26,379,016.70	5.35%

4、研发成果

详见本节“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情况”。

(八)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地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获得日期	终止日期
JS-14-21-053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14095.95	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110国道南五一路西	工业用地	2011.11.17	2061.9
05-14-01-25-4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133036.60	呼和浩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如意开发区南区昭君大街北侧	工业用地	2015.1.27	2065.1.7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房权证	所有权人	土地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登记日期
土左房字第000050846号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1723.60	110国道以南波源农业以西空地以北北规划支路以东	办公楼	2012.8.9
土左房字第000050845号	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8357.17	110国道以南波源农业以西空地以北北规划支路以东	车间	2012.8.9

3、房屋租赁情况

坤瑞股份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地址与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元/年)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	金山开发区110国道531公	生产厂房与办公场所	第一年 800000	2015.4.1	3年	正在履行
					第二年 900000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里处厂房，共 10600 m ²		第三年起 1000000			
------	------	------	--------------------------------	--	--------------	--	--	--

杭州坤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地址与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元/年）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萧山区瓜沥镇大池娄村、山北村、梅林村，共 29084.39 m ²	生产厂房与办公场所	200000	2015. 12. 12	1 年	正在履行

4、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经土默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地字第 15012120150001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字第 15012120150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在位于呼和浩特如意开发新区用地面积 133036.60 平方米地块上建造规模为 36550 平方米“年产 70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车间、办公楼，现已经建设完毕，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土默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房产证办理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手续。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用地面积（m ² ）	用地位置	用途	获得日期
建设用地批准书	土左政土【2015】1 号	133036.60	如意开发区南区昭君大街北	工业	2015. 1. 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0121201500017 号	133036.60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新区	工业用地	2015. 9.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50121201500018 号	36550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新区	----	2015. 9. 24

（九）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所在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实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成立至今，在呼和浩特市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3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在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新区建设年产 70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生产线。

呼和浩特市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2009 年 8 月 26 日，具备环评资质的呼和浩特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制作了编号为 HHSZGGB-2009-056 号的“新建年产 100 万平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1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内发改环资字（2009）2479 号的《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Low-E 玻璃项目备案的通知》；2010 年 7 月 8 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呼环政批字（2010）26 号的《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因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未建成环保、排污等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未进行环评验收。该生产线现已搬迁至如意开发区，是年产 70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生产线项目的组成部分。**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新区建设年产 70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生产线项目，2012 年 12 月 4 日，具备环评资质的内蒙古森盛环保有限公司制作了编号为 SSHPB-2012(12)-069 号“新建年产 700 万平米 Low-E 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2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呼发改工字（2012）1098 号的《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新区年产 700 万平米 Low-E 玻璃项目备案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12 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呼环政批字（2012）259 号的《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万平米 Low-E 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12 月 12 日，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呼发改环资字（2012）1091 号的《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平米 Low-E 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目前，该生产线设备尚未全部到位，对已搬迁建成投产的部分生产线，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编号为呼玉环监测验（2016）第 01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编号为呼环政验字[2016]4 号《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平米 Low-E 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待公司 700 万平米 Low-E 玻璃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后，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将组织专家对上述项目未验收部分进行验收。**

公司上述“700 万平米 Low-E 玻璃生产线项目”选用节能型产品，采用新型 S11 型节能型变压器、采用无功补偿装置，照明采用节能型灯具、建筑物采用自

然光、采用高效照明设备，集中供热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节能型技术政策大纲。2015年11月30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年产100万平方米Low-E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申请验收的回复》，证明上述两个项目经过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前期、中期、后期跟踪检查和指导，在项目的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并积极履行环评批复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能源主要采用电能、生产用水为循环净化使用、生活污水已通过化粪池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无噪音生产、无原煤使用，项目符合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选用的节能和环保措施未来不通过环评验收的风险较小。对于公司在未经环评验收的情况下生产、销售玻璃深加工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环保部门对此不予追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公司在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情况，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1月28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平方米Low-E玻璃项目落实“三同时”制度情况的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了实地跟踪检查，项目产生的垃圾和生活废液（废液通过了化粪池处理），公司已配置了必要的污染处理设施，并定期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转运到处理中心进行分类处理。上述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各种质量控制制度，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管理，确保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质量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不断提高。

公司产品遵循的国家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17841-1999	幕墙用钢化玻璃与半钢化玻璃国家标准
GB11944-2002	中空玻璃国家标准
GB9962-1999	夹层玻璃国家标准

GB15763-2005	钢化玻璃国家标准
--------------	----------

根据以上国家标准编制而成制订了内部的产品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汇编》，包括《生产绩效管理制度》、《生产管理过程控制要求》等，对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的对尺寸及偏差、外观质量、弯曲度和钢化碎片性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指标均制定了产品标准，确保产品能够合格出厂。

公司现持有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玻璃深加工（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根据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发生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编制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对生产作业的范围、人员、培训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各个部门、各类人员的不同职责范围，制订了《关于安全责任考核的规定》，对各部门、各类管理人员至每个职工实行实时负责的安全责任考核制度。

（2）安全生产措施

1) 生产现场

公司生产现场严格按照生产安全原则管理，以保证生产维护环节的物品整理、境清洁活动的安全性。对于生产现场，公司定期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设有安全环保隐患检查整改流程。

2) 员工安全教育

公司对在职员工定期培训并进行岗位实操考核，须经公司通过安全教育考核。同时对员工安全责任到人，执行严格的奖惩办法。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引进 Low-E 玻璃生产线

公司已经与莱宝光学（LEYBOLD OPTICS）签订了 Low-E 玻璃生产线采购合同，

生产设备为阿波郎 G 系列,是专门针对建筑玻璃镀膜的需要设计的卧式连续式溅射镀膜设备。该设备采用独特的隔仓设计,非常适合应对复杂膜系和灵活产品混合生产。典型镀膜包括阳光控制、减反射、单、双和三银 Low-E 以及阳光控制镀膜。

镀膜与中空、夹层、钢化等技术均属于玻璃深加工技术,该条生产线预计于 2016 年正式引入,目前处于供货方对其进行技术升级阶段。生产线投产后,将公司业务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多样性、实现公司技术储备与研发成果的转化,从而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以及知名度。

该生产线 Low-E 玻璃工艺介绍:将待镀膜的玻璃清洗、干燥后,由传送辊道送入装有阴极的工艺室内,并根据膜层需要,选择不同的靶材和工艺气体。在镀膜室内阴极上施以负电压,靶材后设有永久磁钢,并固定在阴极的顶面(面向玻璃的一面)。在电场的作用下,放电开始形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内的气体正离子由靶材的负电荷吸引,向靶面飞去。当靶面材料受到足够强的碰撞,靶上的原子即被弹出而溅射到玻璃表面上,即形成一层原子粒排成的薄膜。通常靶上的原子在磁场的作用下可以得到较高的溅射率。采用多个工艺室,每个工艺室内选用不同的靶材和工艺气体,可在玻璃表面镀上不同要求的复合膜层。

2、生产智能化

公司拟引进与上述生产线配套的生产用机器人,目前已购买德国本特勒水平平板玻璃清洗机组,后续拟陆续引入德国某知名品牌全自动玻璃上下片系统、上下片机器人,能够降低公司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证 Low-E 玻璃的生产质量、提高公司生产线的智能化程度。

3、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多款高性能双银 Low-E 玻璃、中性色蓝灰 Low-E 玻璃。公司已经与浙江大学合作建立了研发中心,且正在积极与内蒙本地具有研发实力的高校寻求合作研发机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加强科研技术人才团队的建设,不断提高玻璃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生产技术水平。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结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2,198,131.09

元、20,747,365.43元、26,379,016.70元。产品包括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等。中空玻璃的占比在报告期各年均较高。具体收入结构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在当期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2013年1-12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70,943.83	14.28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478,615.88	11.17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2,136.71	8.52
宁夏骏龙建筑外窗工程有限公司	1,794,865.09	8.09
北京天润恒生经贸有限公司	1,538,456.77	6.93
合计	10,875,018.28	48.99

2014年1-12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5,435,718.65	26.05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0,665.86	10.0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875,708.70	8.99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7,105.30	8.37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400,000.00	6.71
合计	12,549,198.51	60.13

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766,173.79	13.09
内蒙古佳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799,412.01	6.25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1,573,562.39	5.47
王伟	1,393,408.93	4.84
内蒙古天幕安成钢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46,983.69	3.64
合计	9,579,540.81	33.29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99%、60.13%、33.29%，但无固定大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要为装饰装修、门窗幕墙公司等。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成本结构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296,607.91 元、15,233,993.32 元、17,720,274.78 元。主要包括外购玻璃原片（包括白玻原片与 Low-E 玻璃原片）、辅料（主要包括干燥剂、丁基胶等）与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用）、工资等。具体收入结构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四）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支出及其在同期采购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2013 年 1-12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支出（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重（%）
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	3,797,710.81	19.26
青岛锦绣前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703,716.74	18.79
包头市华丽世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39,897.27	14.40
北京中原思蓝德密封胶有限公司	1,788,399.16	9.07
广州新展有机硅有限公司	1,576,676.00	8.00
合计	13,706,399.98	69.52

2014 年 1-12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支出（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重（%）
青岛锦绣前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4,937.98	24.91
秦皇岛华富玻璃有限公司	3,220,376.14	17.54
涿州市春光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2,131,413.76	11.61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1,228,997.49	6.69
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	1,137,580.03	6.19
合计	12,293,305.40	66.94

2015 年 1-9 月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支出（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重（%）
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	7,262,712.82	28.37
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	6,968,183.18	27.22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3,968,096.59	15.50
涿州市春光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1,419,876.91	5.55
秦皇岛华富玻璃有限公司	1,221,931.99	4.77
合计	20,840,801.49	81.41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支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52%、66.94%、81.41%。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玻璃原片、加工辅料等，作为一家玻璃深加工企业，对玻璃的品质、性能及产品加工稳定性均有着严格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形成稳定、可靠的供应商名单。公司与玻璃原片的供应商如青岛锦绣前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涿州市春光中空玻璃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的稳定供货，减少由于供应商变化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由于公司采购的玻璃原片为标准产品，公司可选择供应商诸多，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货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2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20411	宁夏骏龙建筑外窗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	2,100,000.00	2012.04.11	已完成
20130826	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Low-E玻璃,用于万铭总部基地工程	4,897,923.74	2013.08.26	已完成
20130901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双钢玻璃	4,500,000.00	2013.09.01	履行中
20130719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ow-E钢化中空玻璃,用于石嘴山市恒产商务星座玻璃幕墙工程	3,100,000.00	2013.07.19	履行中
HT140228001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双钢玻璃、门窗	10,000,000.00	2013.11.27	履行中

		玻璃等，用于呼和浩特绿地系列项目			
20150801	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	4,310,000.00	2015.08.01	已完成
HT150423001	内蒙古佳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Low-E 玻璃，用于绿地项目	2,800,000.00	2015.04.08	履行中
HT15102100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玻璃，用于呼市永泰丽景小区百叶制作安装工程	3,716,828.00	2015.09.10	履行中
20150804	内蒙古仁远保障房门窗有限公司	玻璃	3,200,000.00	2015.08.04	履行中
HT150719001	内蒙古光太铝业有限公司	Low-E 玻璃，用于万正-尚都工程	2,100,000.00	2015.05.17	履行中
KR-TXHT-2015-07-001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昊大铝塑加工厂	玻璃，用于昊大门窗公司工程	5,100,000.00	2015.08.24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KR13-029	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4,962,205.38	2013.1.10	已履行
KR13-027	青岛锦绣前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5,645,002.00	2013.1.20	已履行
KR13-009	广东新展有机硅有限公司	硅酮结构胶、中空密封胶	2,272,000.00	2013.2.20	已履行
KR-14-019	秦皇岛华富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000,000.00	2014.1.1	已履行
KR-14-022	青岛锦绣前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Low-E 玻璃	3,847,213.46	2014.1.12	已履行
GF-1999-0201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宿舍楼、厂房、地面硬化	67,000,000.00	2014.1.15	已履行
KR-14-024	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3,000,000.00	2014.1.20	已履行
20150101	秦皇岛华富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8,000,000.00	2015.1.1	已履行
20150111	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10,000,000.00	2015.1.11	已履行
20150115	乌海蓝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浮法玻璃	3,000,000.00	2015.1.15	已履行
20150425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镀膜玻璃	28,000,000.00	2015.4.25	已履行
20150820	迁安市迁玻商贸有限公司	玻璃	4,000,000.00	2015.8.22	已履行
KRG20150107	莱宝光学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Low-E 玻璃生产设备	9,427,000 美金	2014.01.06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备注
1	2015年金谷银行流借字第0200502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昭乌达支行	13,000,000	2015.06.24	正在履行	抵押借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用于企业购原材料，贷款月利率为9.60%，按月结息
2	内呼丰流字2015第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12,000,000	2015.03.20	正在履行	连带保证、抵押借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企业购买玻璃，贷款年利率9.60%
3	2015年呼长借字第019号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	19,900,000	2015.9.7	正在履行	连带保证、抵押借款，贷款期限为11个月，用于企业贷款重组。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1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1) 坤瑞股份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地址与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元/年）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开发区110国道531公里处厂房，共10600 m ²	生产与办公	第一年 800000	2015.4.1	3年	正在履行
					第二年 900000			
					第三年起 1000000			

(2) 杭州坤瑞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地址	租金（元/年）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萧山区瓜沥镇大池娄村、山北村、梅林村	200000	2015年12月12日	1年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一）所属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110 建筑产品”。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主要管理职责
国家工信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国家住建部	负责住房保障、城乡规划、标准定额、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工作
财政部	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等

以上主管部门基本形成了对玻璃深加工行业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推广建筑节能玻璃应用、实施节能建筑改造补贴等方面的监管格局，有利于玻璃深加工行业的持续发展。

（2）行业协会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该协会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平板玻璃协会，于1986年12月经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批准成立，并于1992年5月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非盈利性社会团体。该协会按产品类别下设安全玻璃专业委员会、镀膜玻璃专业委员会、

玻璃机械设备专业委员会等11个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整理行业的各种信息；组织行业开展自律工作；参与制定、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承办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等。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3)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76号部长令)	建设部	2000	鼓励发展下列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2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发改委、建设部	2003	对建筑安全玻璃，如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及由钢化玻璃或夹层玻璃组合加工而成的其他玻璃制品的生产、流通、使用和安装管理做出了规定
3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住建部	2001	提出了节能建材50%的节能标准
4	《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01	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推动北京、天津等少数大城市率先实施节能65%的标准
5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发改委	2004	“十一五”期间，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其中北京、天津等少数大城市率先实施节能65%的标准。加大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力度等，可分别节能5000万吨标准煤。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发[2005]33号)	国务院	2005	到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严寒、寒冷地区应执行节能率65%的标准
7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	国务院	2005	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推动北京、天津等少数大城市率先实施节能65%的标准。

8	《关于促进平板玻璃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发改运行[2006]2691号）	发改委、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	2006	提出加快完善平板玻璃应用技术标准，满足建筑节能要求，促进中空玻璃（包括Low-E玻璃）的广泛应用，满足节能建筑要求；建立“中空玻璃、Low-E玻璃”等节能产品认证制度
9	《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平板玻璃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工信部	2009	鼓励企业生产市场需求的低辐射镀膜玻璃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有利于替代进口的深加工产品
1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新型建筑节能材料中的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被纳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11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	在“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一类中提出，大力发展低辐射镀膜玻璃等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
12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建科[2012]72号）	住建部	2012	提出积极发展低辐射镀膜玻璃等新型建筑材料及部品
137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	财政部、住建部	2012	提出要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
14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48号）	财政部	2012	对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适用省份、资金使用范围（如建筑外门窗节能改造支出）、计算方法、使用管理情况做出了规定
15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发改委、住建部	2012	对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做出了要求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工信部	2013	将“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范畴
17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工信部、住建部	2015	提出新建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使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真（中）空玻璃、断桥铝合金等节能门窗，带动平板玻璃和铝型材生产线升级改造。
18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国办发[2015]19号）	国务院	2015	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在玻璃、水泥等建材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广高效节能产品

1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2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15	将“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2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住建部	2015	确定了安全玻璃如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的行业技术标准与应用要求,更新了部分强制性条文

3、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特定的工艺和技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特定的技术水平以及拥有相应的技术人才。特别是节能玻璃、光伏玻璃、生物玻璃等新型玻璃产品的生产,相对于传统玻璃深加工产品,在生产工艺、加工技术等方面实现了创新和突破,对技术和人才的要求更高。因此,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领域存在较大的技术壁垒。

(2) 产品质量壁垒

一方面,行业监管部门对玻璃产品有严格的技术标准,如建筑安全玻璃、节能玻璃均需要取得强制认证的许可,产品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才能进入市场。另一方面,下游建筑、汽车行业对玻璃产品有着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优良的企业才能获得订单、与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玻璃产品在以上两方面均存在着产品质量壁垒。

(3) 品牌与销售半径壁垒

玻璃产品一般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即超过销售半径的运输会导致玻璃产品破损率大大提高。且在玻璃深加工行业,一些企业长期以质量优良的产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具有了市场品牌效应,因此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内,新进入者具有开发客户的障碍。

(4) 资金实力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生产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企业,生产设备价格较高,有些成套引进国外生产线的企业更是需要大量的资金,生产技术的研发也要求较高。因此,进入玻璃深加工领域需要在生产设备以及持续科研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资金实力不足的后进者难以与行业内已有的企业进行竞争。

4、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

玻璃深加工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玻璃制造业，本行业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两类，一类是Low-E镀膜玻璃，另一类是浮法白玻，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是玻璃原片的生产企业。低辐射镀膜玻璃原片生产量的增加，会给公司的采购带来更多的选择，有利于降低材料成本。

玻璃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以前的门窗玻璃，发展到建筑装饰、幕墙玻璃、汽车玻璃、太阳能玻璃、家电以及电子行业等。节能玻璃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建筑行业。相比于普通玻璃，节能玻璃如中空Low-E玻璃能够显著提高建筑节能效能，为我国现阶段政策推广，更受客户欢迎。

5、行业周期性与地域性

(1) 周期性

玻璃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产品价格受供需变化的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玻璃品种的同质化、生产的连续性、下游房地产、汽车需求变动的一致性，使得玻璃行业具有周期性，一般来说，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对玻璃行业和玻璃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

(2) 地域性

玻璃加工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地域性，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北、华南三大区域，与平板玻璃的产业布局基本一致。影响行业区域分布的因素有市场区位、上下游企业分布、销售半径等因素。

表1 2014年全国重点Low-E玻璃企业产能与布局

	代表生产商	产能（万平方米）	省市布局
离线法	南玻	1800	东莞、天津、成都、武汉、吴江
	信义	1500	东莞、天津、芜湖
	台玻	1000	武汉、太仓、昆山
	耀皮	1000	上海、天津、江门
	威海蓝星	300	威海
	金晶科技	230	山东
	中航三鑫	140	广东
在线法	旗滨集团	600T/D	漳州
	上海耀皮	600T/D	江苏常熟
	大连旭硝子	600T/D	大连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二）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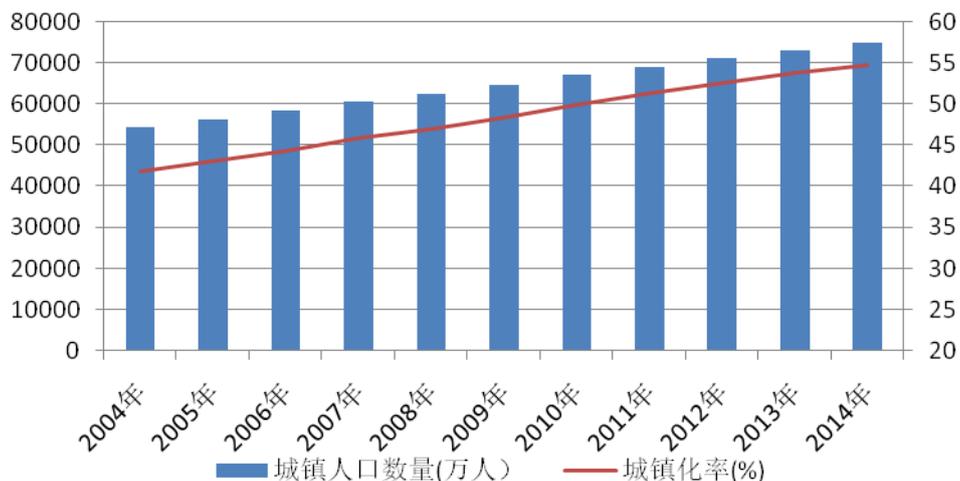
深加工玻璃利用一次成型的平板玻璃为基本原料，根据使用要求，采用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玻璃产品。主要品种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和镀膜玻璃等。一次成型的平板玻璃（也称原片玻璃）的种类主要包括浮法玻璃等初级玻璃产品。从功能上看，原片玻璃仅能够满足人们对于透光的基本需求，深加工玻璃则与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电子工业、军事工业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节能环保的投入不断加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节能玻璃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1、我国城镇化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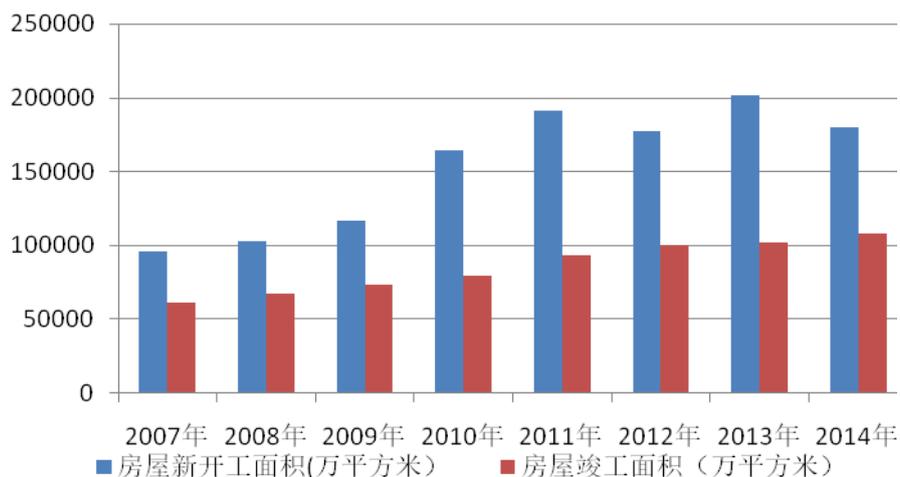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建设得到快速推进。截至 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 54.77%，城镇人口达 7.5 亿人。城镇化建设的加速，对房地产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相应提升，我国新开工房屋面积与竣工面积均保持在稳增水平。

图 1 2004 年-2014 年我国城镇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 2007 年至 2014 年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与竣工面积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节能环保投不断加大，建筑节能需求迫切

截至 2012 年，我国城乡既有建筑面积中达到节能标准的不足 5%。“十二五”期间，节能建筑总面积累计将超过 21.6 亿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16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 5.6 亿平方米。按照《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到 2020 年，全国达到建筑节能面积的占比要达到 65%，全国约 130 亿平方米的建筑物需要进行节能改造，对节能建材需求巨大。

图 3 我国 2009-2014 年节能环保投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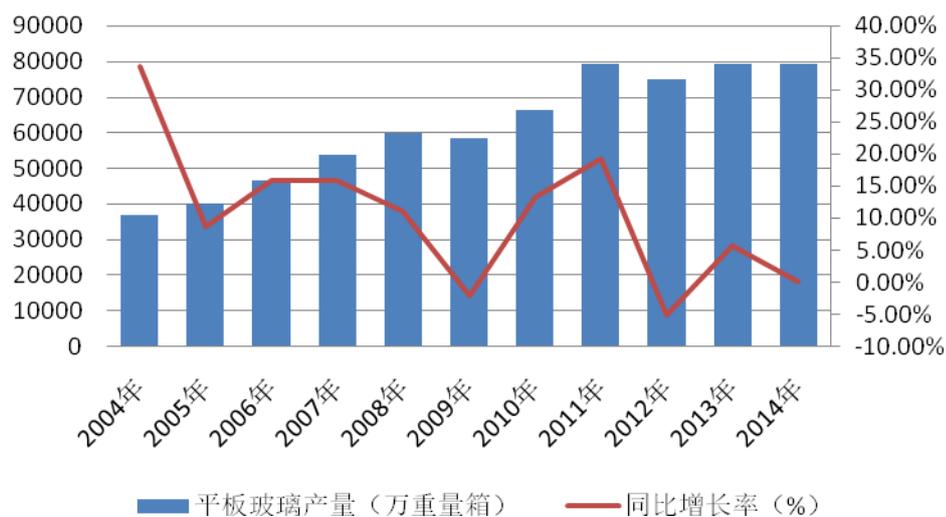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部

3、行业格局亟待调整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玻璃生产国，产量占世界的 50%以上，2011 年我国平板玻璃深加工比率仅为 36%，与世界平均 55%，发达国家 80%的玻璃深加工比率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我国平板玻璃产量增长乏力，产业面临过剩的现状。提高深加工比率是目前玻璃行业调整产业结构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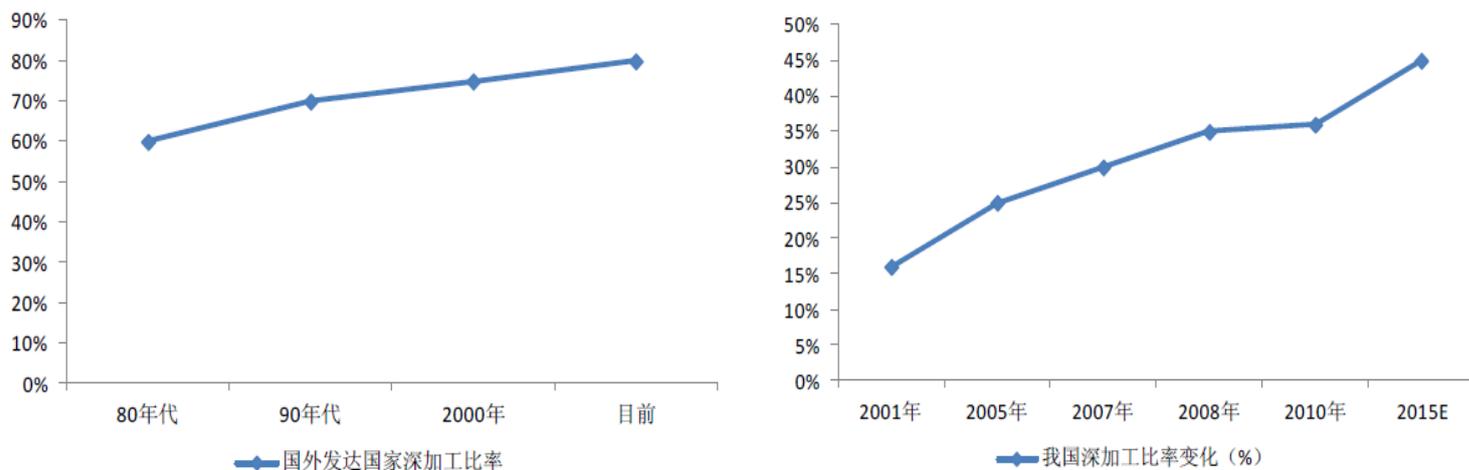
图 4 2004 年-2014 年我国平板玻璃产量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我国玻璃深加工率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增长，目前为 40%左右，但与世界平均 55%，发达国家 65%-85%的玻璃深加工率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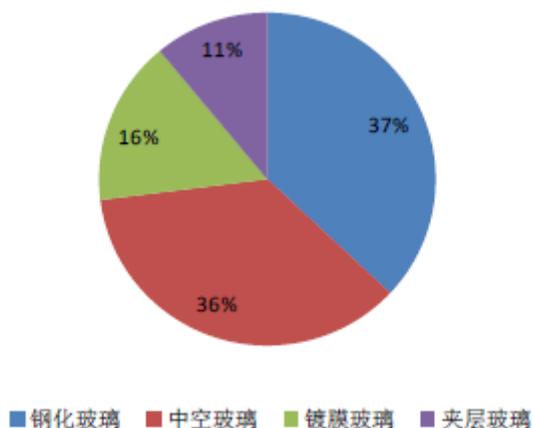
图 5 我国玻璃深加工比率与发达国家比较



资料来源：《上海建材》公司招股说明书

从目前我国深加工玻璃的结构看，钢化与中空玻璃依然占据约 70%的比例，镀膜玻璃的占比仍然较小，仅为 16%。随着我国消费结构的升级，建筑节能玻璃、太阳能玻璃等高端的深加工领域不断开拓，镀膜玻璃的占比将会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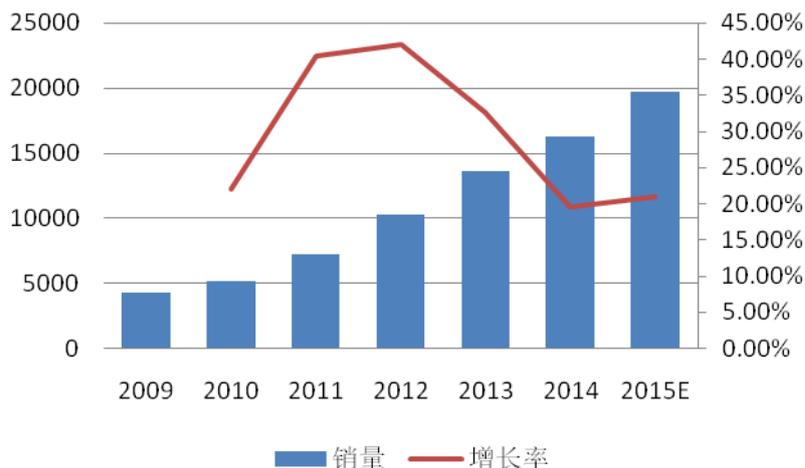
图 6 2014 年我国玻璃深加工产品结构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我国 Low-E 玻璃市场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一直保持在 20%以上的年增长率，但目前应用占比依然不高。相比欧美发达国家 Low-E 玻璃占有率，如德国的 92%，美国的 80%，我国不足 10%。随着各主管部门对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相关政策不断推广，行业深加工率不断提高，节能建材使用率将不断提升，预计 2015 年我国 Low-E 玻璃市场规模预计达 2 亿平方米。

图 7 我国 2009 年-2015 年 Low-E 玻璃市场规模情况（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三）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

玻璃行业前端平板玻璃产业面临产能过剩的现状，截止 2013 年底，平板玻璃总产能 12.5 亿重箱，实际产量 7.8 亿重量箱，产能利用率不到 63%，产能过剩情况较严重；从过剩性质分析属于结构性过剩，一般建筑用普通浮法玻璃严重过剩，而优质浮法玻璃比例仅为 35%，无法满足高档加工需要，部分品种还需要进口。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国发改委、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平板玻璃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工信部发布了《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平板玻璃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政策，行业监管有趋严的态势。未来玻璃行业将以淘汰落后生产线、推广玻璃深加工制品如安全玻璃、节能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有利于替代进口的深加工产品发展，以进一步推进玻璃行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2、行业将面临并购、资源整合

由于玻璃产品具有销售半径的限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与企业发展规划，玻璃行业往往是大型集团对中小玻璃深加工企业实施收购、兼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投资和低成本扩张，以扩大公司销售范围，提高公司知名度。

除了区域扩张、规模化扩张外，行业还体现出深化产业链的发展趋势，即玻璃深加工企业通过向上下游产业延伸，通过并购或资源整合，上探或下延产业链，以寻求更低成本的原材料、开发更高利润率的下游产品等。

（四）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与基本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经济发展为我国玻璃行业打下坚实基础

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玻璃制造行业国家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措施将改善建材行业的景气度。近年来，我国推出了多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其中，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等各项工作，均与建材行业密切相关，必将增加对玻璃等大宗建材产品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对玻璃深加工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提高。人们对产品的追求从简单的使用功能不断升级，更加追求产品的装饰性、更高技术含量以及在节能环保方面的功能。

（2）政策导向形成产品新的增长点

我国工信部、住建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出台了多项推广节能玻璃使用的政策，涉及新建住房与既有住房改造等各个方面。相关政策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近期，以中空玻璃为代表的节能玻璃将成为建筑市场未来发展的重要换代产品。在当前大力推进环保的政策下，节能玻璃产业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3）节能减排、下游需求拉动节能玻璃快速发展

我国每年建筑能耗约占全社会能耗总量的30%。其中，以门窗形式造成的能耗占建筑总能耗约40%，而80%的门窗能耗又通过玻璃实现。因此，全社会约8%的能源消耗是由于玻璃造成的，根据《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国家对夏热冬冷地区、寒冷地区、严寒地区Low-E玻璃均有不同的适用要求，合理选择节能玻璃能够大幅度降低建筑能耗，可见节能玻璃的应用对建筑节能的重要性。

表2 普通浮法玻璃与Low-E玻璃节能效果对比

玻璃种类	6mm 普通浮法白玻	6mmLow-E 玻璃
夏季传入室内热量(W/m ²)	710	215
冬季传出室外热量(W/m ²)	154	41
单位面积减少传热(W/m ²)	495	113
使用时间 (h)	600	600

单位面积节能(Kw·h/m ²)	297	67.8
------------------------------	-----	------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4) 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度较低

目前国内的 Low-E 玻璃终端价格在 230~250 元/m²，普通白玻的终端价格在 40~50 元/m²（厚度 8mm），据此测算，对于一套 100 m² 的房子，以平均窗地比 1/5 计算，约有 20 m² 的门窗面积，从普通白玻改为 Low-E 玻璃所带来的建筑总成本上升为 4000 元左右，折合 40 元/m²，但使用 Low-E 玻璃能够大幅度降低如供暖、空调的能耗支出。随着 Low-E 玻璃产能扩大，在规模效应下，其制造成本也会下降，Low-E 玻璃将被更广泛地应用。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

我国是玻璃制品生产大国，企业数量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国内行业市场呈现相对粗放的竞态势，表现为很多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弱、产品的附加价值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价格战现象在本行业较普遍。从近期市场变化来看，由于市场的短期好转，玻璃企业追逐短期利润的行为将使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有进一步放缓的可能，落后的生产产能难以适应深加工、节能产业的发展要求，对玻璃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因存在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产生结构调整波动，从而对本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但成本压力有利于加速行业整合，优势企业立足高端市场，可以通过产能扩张和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通过竞争拓展市场份额。

(3) 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

在玻璃深加工行业，“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较为普遍，对玻璃有着较大需求的房地产行业情况对本行业有着较大影响。近期，我国房地产行业定位趋于常态化，房地产行业有从增量建设转向激发合理需求的发展趋势，因此，对房地产行业的限制政策也可能影响到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发展。

(4) 国际市场的冲击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业蓬勃发展，玻璃深加工制品需求量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国外的玻璃公司、设备供应商纷纷看

好中国巨大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市场，已经或正在通过不同方式，包括合资、独资建厂、技术转让、装备销售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将加剧市场、技术、人才的竞争。

3、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竞争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的壁垒、资金实力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玻璃深加工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排除地，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

(2) 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玻璃行业的周期模型可以简单描述为：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玻璃价格上涨—经济增长过热—资产投资减缓—玻璃价格下跌—经济复苏刺激—经济快速增长，对建筑行业的依赖性较高。对于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来说，生产线的投入成本较高。一般来说，生产线一旦投产，一般无法像其他行业一样可以通过任意停产、开工来控制产量和库存，从而面临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从长期来看，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产生结构调整波动，从而对本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一旦企业不能适时调控经营策略，对原材料采购缺乏计划，则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玻璃深加工企业主要分布于华南、华东、华北三个区域，与平板玻璃的产业布局一致。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等政策的推动，我国深加工玻璃的生产规模在快速扩大。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统计，目前我国深加工玻璃主要品种为安全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和镀膜玻璃等。玻璃深加工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创新能力差距很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分化日益明显。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技术开发能力较强、产品品质好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

中处于有利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玻璃加工行业区域分布较明显，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南玻、台玻集团、信义玻璃等。

(1) 中国南玻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公司南玻A(股票代码:000012)、南玻B(股票代码:200012)于1992年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总资产约150亿元，下辖19个子公司，员工一万余人。从1996年即开始了节能玻璃的研发和生产，作为最早的低辐射节能玻璃制造商，参与了多项节能建筑、节能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培育和引导了中国节能玻璃市场。在东莞、天津、吴江、成都等地均建有大型节能玻璃生产基地，产能规模及技术优势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是国内最大的节能玻璃供应商。

(2) 台玻集团

世界前五大玻璃工业集团之一，于1993年成立“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批量生产镀膜和Low-E玻璃的企业，公司于1984年引进国际先进镀膜设备德国莱宝，1993年开始生产单银和双银Low-E玻璃。产品覆盖建筑玻璃、汽车玻璃、装饰玻璃、玻璃纤维、玻璃容器食器、加工玻璃(离线镀膜、在线镀膜、Low-E、中空、夹胶、钢化、彩釉、银镜)等领域，以持续创新的生产技术著称。

(3) 信义玻璃

始建于1988年，2005年2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868。拥有总计日熔量14950吨的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生产的环保特种玻璃产品主要用于节能玻璃深加工，满足汽车玻璃以及Low-E、中空等节能工程玻璃领域需要，并生产各种特殊颜色玻璃，是产品结构完整、品种齐全的浮法玻璃生产和玻璃深加工的超大型企业，是全球玻璃产业链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是西北地区较大规模的Low-E玻璃加工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作业流程，一方面降低生产成本，一方面确保大型工程项目用量，确保批次玻璃产品质量，为大型工程项目提供准交基础，直击行业准交率低这一痛点，具有较强

的规模优势。

2) 人才优势

促使生产团队能够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公司研发实力较强，截止目前已经取得优异成绩，开发出了多款高性能双银 Low-E 玻璃，多款中性色蓝灰 Low-E 玻璃。自主研发取得 5 项国家专利，并有 6 项专利正在申请。同时，公司注重走出去战略，吸收国内外同行管理经验、了解产品发展趋势等，集聚了大量在玻璃行业内高技术水平的人才。

3) 差异化经营优势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前，选择差异化经营和产品定位策略。面向北方市场，利用区域地理位置优势，提高准交率，缩短交货周期，形成 500 公里运输半径交货优势。在北方市场采取以“技术换取市场”的策略，拉大各企业之间技术上的差距，开发高透过率、中性色等系列产品。利用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优势，宣传高品质节能玻璃在门窗幕墙行业的广泛应用，让业主、开发商、政府等相关人员深刻了解 Low-E 的节能优势，大面积推广节能玻璃的应用领域。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业务区域集中，市场影响力有待提升。目前，公司的客户集中在以呼和浩特市为中心的一定半径范围内，客户结构的地域集中性突出，导致公司在内蒙古以外区域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小、竞争力偏弱。当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呼和浩特市以外的销售，进行市外客户的开发，以改善目前业务区域集中的现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因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为：

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就执行董事及监事的选举、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实缴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上述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修订召开股东会。

因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较淡薄，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仍存在下列问题：未能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部分会议决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缺失；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执行董事作出决议未书面记录；未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基本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公司内

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间不足 15 天，但全体股东确认收悉会议通知，知悉全部议案内容，并全部出席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认可会议决议的效力，声明放弃因上述程序瑕疵而产生的撤销权，对决议内容和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因此，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除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间不足 15 天存在程序瑕疵外，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基本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总体来说，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较为完整、合理，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整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规范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但以下需要予以关注：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5 人，其中有 42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剩余 103 人为临时用工，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协议》。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20 人，缴纳社会保险种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险，缴纳基数为当地最低缴纳基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125 名，原因：**1 人**因姓名变更尚未向社保局提交户籍更名证明，待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承诺为其缴纳社保；**3 人**在原公司或异地缴纳，尚未完成相关手续的转移，待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承诺为其缴纳保险；**17 人**因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均已出具《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103 人**为临时用工，自行缴纳新型农业合作医疗保险，公司为部分临时用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公司员工以附近村民为主，拥有宅基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员工的住房需求。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产生劳动争议的风险。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如果公司聘用的任何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不规范票据融资问题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新城益嘉华玻璃经销部签发 4,000.0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后由对方贴现后将贴现款转账给公司**，该汇票的签发与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公司就该汇票与银行签订了贷款重组

协议，将扣除保证金 2000 万后剩余的部分转换为银行贷款，以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周学武及其配偶提供信用担保。**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该贷款已全部偿还，担保全部解除。**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该行为系利用银行信贷额度、方便日常采购，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出具《证明》：“2014 年 12 月至今，本行与坤瑞股份之间从未发生过票据追索权纠纷及其他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坤瑞股份因本银行承兑协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坤瑞股份及其董事、高管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过程中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

为此，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学武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补充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

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环评验收问题

公司成立至今，在呼和浩特市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线，在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新区建设年产 70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生产线。两个项目均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过呼和浩特市环保局批复，但由于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未建成环保、排污等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未进行环评验收，目前**年产 10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线已搬迁至如意开发区成为年产 70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生产线项目的组成部分；70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生产线**设备尚未全部到位，对已搬迁建成投产的部分生产线**，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编号为呼玉环监测验（2016）第 01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编号为呼环政验字[2016]4 号《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平米 Low-E 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待公司 700 万平米 Low-E 玻璃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后，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将组织专家对上述项目未验收部分进行验收。

2015 年 11 月 30 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年产 100 万平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申请验收的回复》，证明上述两个项目经过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前期、中期、后期跟踪检查和指导，在项目的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并积极履行环评批复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能源主要采用电能、生产用水为循环净化使用、生活污水已通过化粪池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无噪音生产、无原煤使用，项目符合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选用的节能和环保措施未来不通过环评验收的风险较小。对于公司在未经环评验收的情况下生产、销售玻璃深加工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环保部门对此不予追究。待公司 700 万平米 Low-E 玻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将组织专家对上述项目**未验收部分**进行整体验收。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即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环保部门对公司未办理环评验收或环评验收不合格进行处罚，愿意承担相关费用及其派生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与行为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研发部、计划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工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系自建取得；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公司购置所得；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相关专利、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下设研发部、计划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等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路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情形，但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收款真实性、完整性及入账及时性；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涉及公司经营的个人银行卡注销，公司杜绝不规范收款行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学武还直接控制有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坤茂商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10000006651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工业新区昭君大街北侧涵天科技西侧内蒙古坤瑞玻璃工贸有限办公楼 2 楼，法定代表人为周学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由商务部门备案的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建材、化工产品（需行政审批除外）、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坤茂商贸主要从事玻璃原片的采购和销售，不涉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作为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与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

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往来”之“关联交易”）。2015年9月25日，坤瑞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9月30日，坤瑞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追认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6、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制度执行，确保坤瑞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周学武	董事长、总经理	66,400,000	/	78.77
2	华伟明	董事	11,700,000	/	13.88
3	尹训峰	董事	/	4,000,000	4.74
4	范继兰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	0.24
5	丁洪光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亓润莲	监事会主席	/	/	/
7	繁文东	监事会主席亓润莲之配偶	20,000	/	0.02
8	吴琼	监事	/	/	/
9	韩玲	监事吴琼之配偶	100,000	/	0.12
10	王小峰	职工代表监事	/	/	/

11	陆云鹏	运营总监	50,000	/	0.06
12	纪云鹏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78,470,000	4,000,000	97.83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周学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控股子公司
丁洪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控股子公司
尹训峰	董事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持股 5%以上股东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周学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30.00
丁洪光	董事兼 副总经理	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
周学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学武之兄长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90,000.00	75.95
陆云鹏	运营总监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0.15
尹训峰	董事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80.00
韩玲	监事吴琼之配偶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12
繁文东	监事会主席元润莲之配偶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周学武（执行董事）	2015年8月25日	周学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丁洪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范继兰 (董事兼财务总监)
		华伟明 (董事)
		周学文 (董事)
周学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9月30日	周学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丁洪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丁洪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范继兰 (董事兼财务总监)		范继兰 (董事兼财务总监)
华伟明 (董事)		华伟明 (董事)
周学文 (董事)		尹训峰 (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李光东 (监事)	2015年5月13日	华伟明 (监事)
华伟明 (监事)	2015年8月25日	亓润莲 (监事会主席)
		吴琼 (监事)
		杨波 (职工代表监事)
亓润莲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30日	亓润莲 (监事会主席)
吴琼 (监事)		吴琼 (监事)
杨波 (职工代表监事)		王小峰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周学武 (经理)	2015年8月25日	周学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丁洪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范继兰 (董事兼财务总监)
		陆云鹏 (运营总监)
		纪云鹏 (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变动，是因为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引起的正常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9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649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823.13	20,572,809.52	140,04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545,651.64	15,432,618.65	14,623,531.51
预付款项	13,924,784.49	53,767,562.40	72,338,897.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7,209.23	99,710.00	138,489.37
存货	26,400,125.28	13,838,804.04	8,454,0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387,593.77	103,711,504.61	95,694,999.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516,388.44	24,433,428.88	25,264,928.93
在建工程	54,254.20	11,858,125.75	294,68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93,845.71	1,616,350.22	1,657,37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877.19	66,666.67	87,71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9.77	10,169.51	7,65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21,125.31	37,984,741.03	27,312,354.17
资产总计	165,708,719.08	141,696,245.64	123,007,354.14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166,635.70	11,010,765.66	38,411,067.42
预收款项	1,189,318.59	3,753,110.32	8,023,455.21
应付职工薪酬	386,822.62	617,996.88	292,240.39
应交税费	227,110.47	60,151.37	37,984.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55,340.56	5,455,417.16	1,565,28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77,817.21	159,938.55	1,219,476.77
流动负债合计	59,503,045.15	61,057,379.94	49,549,511.99
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000.00		
负债合计	72,503,045.15	61,057,379.94	49,549,511.99
股东权益：			
股本	84,3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资本公积	3,853,668.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886.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52,005.11	2,374,979.13	-4,542,157.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93,205,673.93	80,638,865.70	73,457,84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708,719.08	141,696,245.64	123,007,354.1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776,648.33	20,870,365.43	22,198,131.09
其中：营业收入	28,776,648.33	20,870,365.43	22,198,131.09
二、营业总成本	25,062,638.80	20,240,875.61	22,071,261.93
其中：营业成本	18,108,616.30	15,234,627.82	18,296,60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04.27	22,240.64	26,357.59
销售费用	551,881.52	425,198.31	619,051.89
管理费用	5,041,090.43	4,523,449.06	3,078,621.33
财务费用	1,347,544.54	18,585.19	-398.94
资产减值损失	-29,398.26	16,774.59	51,02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4,009.53	629,489.82	126,869.16
加：营业外收入	51,211.27	6,610,012.83	
减：营业外支出	87,881.09	60,99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7,339.71	7,178,507.36	126,869.16
减：所得税费用	210,531.48	-2,516.19	-7,65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808.23	7,181,023.55	134,522.4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9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66,808.23	7,181,023.55	134,522.4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92,389.43	17,071,886.82	20,649,22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500.77	47,360,412.20	4,120,0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4,890.20	64,432,299.02	24,769,29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89,406.91	26,571,037.62	19,071,39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5,169.27	3,033,719.19	2,378,60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241.53	294,981.39	330,03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0,112.57	9,984,255.54	64,723,81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94,930.28	39,883,993.74	86,503,8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0,040.08	24,548,305.28	-61,734,56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68,519.11	4,115,543.63	148,66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68,519.11	4,115,543.63	148,66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8,519.11	4,115,543.63	148,66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		5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42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42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12,572.80		5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2,986.39	20,432,761.65	-2,883,22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2,809.52	140,047.87	3,023,27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823.13	20,572,809.52	140,047.87

2015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			263,886.57		2,374,979.13		80,638,86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00,000.00			263,886.57		2,374,979.13		80,638,86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	3,853,668.82		-263,886.57		2,677,025.98		12,566,808.23
（一）净利润						3,466,808.23		3,466,808.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66,808.23		3,466,808.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	2,800,000.00						9,1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300,000.00	2,800,000.00						9,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53,668.82		-263,886.57		-789,782.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53,668.82		-263,886.57		-789,782.25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300,000.00	3,853,668.82				5,052,005.11	93,205,673.93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					-4,542,157.85		73,457,84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00,000.00					-4,532,563.97		73,457,84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886.57		6,917,136.98		7,181,023.55
（一）净利润						7,181,023.55		7,181,023.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81,023.55		7,181,023.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3,886.57		-263,886.57		
1、提取盈余公积				263,886.57		-263,886.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63,886.57		2,374,979.13		80,638,865.70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4,676,680.33		14,323,31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					-4,676,680.33		14,323,31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0					134,522.48		59,134,522.48
（一）净利润						134,522.48		134,522.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522.48		134,522.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4,542,157.85		73,457,842.1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重要提示：有关本部分内容，本说明书仅披露与公司目前业务密切相关的部分或独特的部分，其他部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审计报告附注部分内容。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0.00
1-2年	0.50	0.50
2-3年	1.00	1.00
3-4年	2.00	2.00
4-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5、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而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未减值

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新准则实施对公司2014、2013、2012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570.87	14,169.62	12,300.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20.57	8,063.89	7,345.7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9	0.81
资产负债率(%)	43.75	43.09	40.28
流动比率(倍)	1.00	1.70	1.93
速动比率(倍)	0.55	1.47	1.7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77.66	2,087.04	2,219.81
净利润(万元)	346.68	718.10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80	63.20	13.45
毛利率(%)	37.07	27.00	17.58
净资产收益率(%)	4.21	9.32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5	0.82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4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1.39	1.33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37	3.0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一、公司2015年搬入新厂区，订单接收量增加，公司加大了生产线的开工率，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在单位收入变化不大的情况下直接导致单位毛利率上升；二、公司2015年较2013年及2014年员工的操作熟练度上升，加工过程中玻璃的破损率下降，单位产出率上升，单位成本下降；三、公司初始销售时销售规模小，采用临时的运输人员运输，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开始采用专门的运输队运输，降低了运输过程中玻璃的破损率，减少了退换货的情况，在销售量及总收入一定的情况下，总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1）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先上升后下降，具体原因为：一、公司2014年收到政府针对节能建筑材料660万元的补贴，增加了当年的营业外收入及净利润，故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上升；二、公司2015年销售规模扩大，单位成本下降，整体

毛利上升，在费用无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度上涨，但远小于 2014 年净利润，故 2015 年 1-9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上涨，但较 2014 年下降。（2）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是因为报告期内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逐年上涨趋势。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远大于 2015 年 1-9 月，故在加权平均股数差异不大的情况下，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大于 2015 年 1-9 月。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增资 5900 万元，故 2013 年加权平均股数远小于 2014 年加权平均股数，且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远大于 2013 年净利润，故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高于 2013 年。

4、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逐年上升，也是因为 2014 年增资的原因，导致各年净资产与各年加权普通股的股数都在增加，但各年净资产增加率高于加权普通股股数的增加率，所以每股净资产在报告期内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1.70 及 1.00，整体呈下降趋势，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下降。2014 年该比例下降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 2014 年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益嘉华玻璃经销部虚开了 4,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当年的应付票据 4,000.00 万元及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二是支付货款导致当年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减少 2,700.00 万元，三是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无误公司确认收入相应减少预收账款 500.00 万元，四是公司收到供应商内蒙古奥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退还的材料款，相应减少预付账款 1,900.00 万元；五是公司在 2014 年向如意开发区管委会及土左旗财政局预付土地款 451.01 万元，导致预付账款相应增加；六是房地产企业春节前提货量较少，导致期末存货增加 500.00 万元；七是为建设新厂房及办公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学武垫款增加 700.00 万元，由于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流动负债增幅超过同期流动资产，从而导致流动比率较 2013 年下降。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比例较 2014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是 2014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导致 2015 年应付票据减少 4,000.0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2,000.00 万元，二是为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于 2015 年陆续借款 4,29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短期借款增加 4,290.00 万元，三是采购存货导

致应付账款减少 1,100.00 万元，四是收到包头市祥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退还的导致工程款预付账款减少 4,000.00 万元，五是 2015 年如意区土地开启招拍挂手续，公司支付的土地全款，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预付的土地款在 2015 年转入无形资产，导致 2015 年预付账款减少 451.01 万元；六是随着公司在呼和浩特地区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的需求量也随着增加，2015 年余额增加 1,200.00 万元，七是支付如意区土地、厂房及办公楼的建设费 5,016.86 万元，上述分析可知 2015 年流动负债总额上升，流动资产总额下降，故流动比率在 2015 年 9 月大幅下降。

2、速动比率：报告期内，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下降的原因与流动比率相同，但较流动比率下降更快，是因为各年存货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呈逐年上涨趋势，故速动资产的变动幅度小于流动资产的变动幅度，在流动负债一定的情况下，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下降更快。

3、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8%、43.09%及 43.75%，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各年变动不大。主要是因为根据上述分析 2014 年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有所上升，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故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在 2015 年增资 630.00 万元，但负债的上涨率大于资产总额的上涨率，故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上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有所下降，显示短期偿债能力下降，但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报告期内无较大变动，所以财务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1.39 及 1.75，回款情况较差，主要是公司的客户群体为装修行业及房地产企业，这类行业项目较大，周期较长，一般会在 1 年以上，其对供应商的结算取决于业主的结算进度及公司的结算政策，而房地产行业结算较为复杂且不及时，故在项目完结前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另外公司对合作较为密切的客户，如上海德银、湖北凌志等，会提供持续性的供货，账期也较为宽松，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公司 2015 年因为收入大规模增长导致当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

2、存货周转率：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1.37 及 0.90，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存货在报告

期内大幅度增长，具体原因为：2014 年内蒙古政府提出“十个全覆盖”计划，加强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建设，此项举措拉动了呼和浩特地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增加了建筑材料的需求，故公司的销售订单也在不断上涨。为了满足订单需求，公司在 2014 年新建厂房，增加开工率，同时大规模购进原材料，故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不断上涨。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00	2,454.83	-6,17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55	-411.55	-1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1.26		5,90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30	2,043.28	-28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	0.31	-2.58

注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当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先上升后下降，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活动现金流量多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2014 年偿还的关联方款项减少，且远小于收到的关联方资金，故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较 2013 年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呈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如意区厂房及办公楼、宿舍楼等固定资产，2014 年为筹建期，现金流出较少，2015 年为正式建设期，集中支付工程款，现金流出较多，所以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逐年上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股东资本投入及银行借款。具体分析如下：2013 年股东投入资本 5,900.00 万元，2015 年股东资本投入 910.00 万元，取得短期借款 4,490.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费用 338.74 万元。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随之呈先上

升后下降趋势。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及时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玻璃加工制品的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为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及钢化玻璃等，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内蒙古自治区内和省外，大部分为呼和浩特市。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房屋收入、培训收入及销售边角料收入。

收入确认的判断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在公司发货且客户收到并验收合格时确认。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28,776,648.33	100.00	20,870,365.43	100.00	22,198,131.0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26,379,016.70	91.67	20,747,365.43	99.41	22,198,131.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97,631.63	8.33	123,000.00	0.59		
营业成本合计	18,108,616.30	100.00	15,234,627.82	100.00	18,296,607.9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7,720,274.78	97.86	15,233,993.32	100.00	18,296,607.9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88,341.52	2.14	634.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钢化玻璃等的加工销售及少量原片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金山区房屋出租收入、LOW-E玻璃培训收入及玻璃边角料处置收入。公司在不断加大

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重点区域集中覆盖度的基础上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2015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123,874.26元，增长幅度为83.84%；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少1,327,765.66元，减少幅度为5.98%。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中空玻璃	17,585,337.92	61.11	19,660,354.13	94.20	20,308,854.46	91.49
夹胶玻璃	1,047,510.08	3.64	666,932.09	3.20	102,378.70	0.46
钢化玻璃	3,820,502.81	13.28	255,127.98	1.22	1,692,302.92	7.62
其他	6,323,297.52	21.97	287,951.23	1.38	94,595.00	0.43
合计	28,776,648.33	100.00	20,870,365.43	100.00	22,198,131.0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包括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钢化玻璃及其他，而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又可以分为Low-E中空玻璃、白玻夹胶玻璃、白玻钢化玻璃、Low-E钢化玻璃等。其中2015年1-9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123,874.26元，增幅为83.84%，各项产品的销售均有所增长；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体现在中空玻璃及钢化玻璃销量的下降。

从产品构成角度分析，中空玻璃的占比在报告期各年均较高，是因为根据国家节能目标和“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的要求，新增建筑面积中应增加节能建筑的占比，此政策导向使Low-E玻璃及中空玻璃等节能材料的需求不断上升，故从产品构成分析报告期内中空玻璃销量占比较高。

而2015年1-9月中空玻璃占比较2013年及2014年有大幅度下降，是因为公司2015年有一笔向合作的供应商销售白玻原片以缓解对方销售压力的情况，故导致2015年中空玻璃的销售占比下降，此项业务为偶发性的，不具有经常性。

2) 按业务区域：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呼和浩特	28,448,388.96	98.86	15,113,413.26	72.41	9,292,960.57	41.87
包头	227,948.54	0.79	2,796,714.22	13.40	2,564,076.36	11.55
东胜	22,775.21	0.08	2,864,486.96	13.73	6,562,339.44	29.56
乌兰察布	48,230.00	0.17	430.48	0.00	253,940.36	1.14
阿拉善					55,764.10	0.25
乌海	145,299.15	0.50				
其他省市	-115,993.53	-0.40	95,320.51	0.46	3,469,050.26	15.63
合计	28,776,648.33	100.00	20,870,365.43	100.00	22,198,131.0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来自于内蒙古境内，其中呼和浩特、包头及东胜等区域的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至2015年1-9月份这部分收入的占比在80%-99%左右，且呼和浩特是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区域。其中2014年呼和浩特地区收入较2013年增加5,820,452.69元，增长比例为62.63%，2015年1-9月份较2014年同期增加17,111,958.185元，增长比例为150.96%。上述区域占比较高增长较快原因为：一、公司的注册地在呼和浩特，区位优势明显；二、公司的产品包括低辐射镀膜玻璃即LOW-E玻璃及白玻的加工销售，加工方式包括中空、夹胶及钢化等，其中LOW-E玻璃及中空产品为符合国家节能建设要求的节能建筑材料，当地政府对此也予以大力的扶持及补贴；三、内蒙古政府在2014年提出了“十个全覆盖”计划，加强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建设，此项举措拉动了呼和浩特地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增加了节能建筑材料的需求；四、因为建筑材料有相应的销售半径，即随着销售范围的扩大，建筑材料的破损率也随之上升，所以公司设置了呼和浩特营销一部及以呼和浩特为中心营销覆盖范围为700公里的营销二部，加大对呼和浩特及周边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包头及东胜的销售额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包头及东胜的房地产经济开始下滑，从需求及回款的角度考虑，公司减少了对两市的销售。

报告期内其他省市主要为宁夏，2015年1-9月份此项销售额为负是因为客户宁夏恒产2013年发票入账不及时，导致发票过期，故在2015年要求退回发票及等价原材料，待工程有材料需求时再采购。在立足于目前销售情况的基础上，公司规划设立分公司，扩大销售覆盖面积，减少区域集中度。

3、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766,173.79	13.09
内蒙古佳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799,412.01	6.25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1,573,562.39	5.47
王伟	1,393,408.93	4.84
内蒙古天幕安成钢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46,983.69	3.64
合计	9,579,540.81	33.29

2014年1-12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5,435,718.65	26.05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0,665.86	10.0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875,708.70	8.99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7,105.30	8.37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400,000.00	6.71
合计	12,549,198.51	60.14

2013年1-12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70,943.83	14.28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478,615.88	11.17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2,136.71	8.52
宁夏骏龙建筑外窗工程有限公司	1,794,865.09	8.09
北京天润恒生经贸有限公司	1,538,456.77	6.93
合计	10,875,018.28	48.99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成本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5,122,114.13	83.51	13,118,355.95	86.11	15,134,230.73	82.72
	直接人工	1,566,157.69	8.65	801,715.70	5.26	1,100,801.30	6.02
	制造费用	1,032,002.91	5.70	1,313,921.67	8.63	2,061,575.88	11.26
	小计	17,720,274.78	97.86	15,233,993.32	100.00	18,296,607.9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88,341.52	2.14	634.50			
合计		18,108,616.30	100.00	15,234,627.82	100.00	18,296,607.91	100.00

2、营业成本构成（分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空玻璃	直接材料	9,729,649.66	85.33	12,298,679.89	86.14	13,815,129.38	82.61
	直接人工	948,005.01	8.31	749,571.27	5.25	1,001,041.64	5.99
	制造费用	724,822.76	6.36	1,229,296.89	8.61	1,907,212.41	11.40
	小计	11,402,477.48	100.00	14,277,548.05	100.00	16,723,383.43	100.00
夹胶玻璃	直接材料	707,366.25	84.29	447,627.29	85.65	63,369.06	77.37
	直接人工	80,431.28	9.58	27,803.59	5.32	4,352.35	5.31
	制造费用	51,424.70	6.13	47,192.93	9.03	14,181.55	17.32
	小计	839,222.23	100.00	522,623.81	100.00	81,902.96	100.00
钢化玻璃	直接材料	2,279,482.06	85.35	184,784.52	87.25	1,213,992.74	84.37
	直接人工	267,596.25	10.02	12,940.21	6.11	91,081.83	6.33
	制造费用	123,542.94	4.63	14,062.68	6.64	133,816.91	9.30
	小计	2,670,621.25	100.00	211,787.42	100.00	1,438,891.48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2,405,616.16	85.67	187,264.24	84.34	41,739.55	79.61
	直接人工	270,125.15	9.62	11,400.63	5.13	4,325.48	8.25
	制造费用	132,212.51	4.71	23,369.17	10.53	6,365.01	12.14
	小计	2,807,953.82	100.00	222,034.04	100.00	52,430.0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88,341.52	2.14	634.50			
合计		18,108,616.30		15,234,627.82		18,296,607.91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成品销售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房屋折旧及销售边角料的其他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先上升后下降，与报告期内收入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一致。

从成本构成上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制造费用主要为辅助材料、水、电等动力费，直接材料包括外购白玻及Low-E玻璃，在领用时直接计入原材料成本，月末根据玻璃加工制品的规格及平米数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则根据玻璃加工环节分段计入；发生的辅助材料及水电费等首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根据完工产品及未完工产品数量进行分摊。

从构成比例来看，直接材料占比最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份占比分别为：82.72%、86.11%及83.51%，各年变化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稳定。

2、其他业务成本：公司在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为边角料销售收入，当期结转的成本亦为此部分产品的成本；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的厂房及办公楼的折旧及边角料销售收入，所以结转的其他业务成本为对应的折旧及边角料成本。

（四）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776,648.33	20,870,365.43	-5.98	22,198,131.09
营业成本	18,108,616.30	15,234,627.82	-16.25	18,296,607.91
营业利润	3,714,009.53	629,489.82	396.17	126,869.16
利润总额	3,677,339.71	7,178,507.36	5,087.77	126,869.16
净利润	3,466,808.23	7,181,023.55	4,876.14	134,522.48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是因为近两年玻璃原片市场产能过剩，价格在 2014 年 7 月份开始大幅度下降，导致玻璃加工产品的价格也随之下降，所以在销售平米差异不大的情况下，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2015 年 1-9 月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7,906,282.90 元，增幅 37.88%，主要集中在呼和浩特市，是因为内蒙古政府在 2014 年提出了“十个全覆盖”计划，加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建设，此项举措推动了呼和浩特地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增加了对节能建筑材料的需求；另外公司生产加工规模扩大，可满足房地产企业较大规模的项目，故公司 2015 年中空玻璃及 Low-E 玻璃产品的销量大幅度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但整体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涨，主要是因为：1) 2014 年毛利率上涨：一是销售商品结算方式的改变：2014 年以前为了开辟良性市场，占据大客户，对销售平米数尾数在 0.4 m²以下的部分给予减免，而随着公司的成长，市场竞争能力有所提高，2014 年制定了新的销售政策，按实际平米结算，此项政策增加了单位平米的价格。二是存货装卸方式的改变：公司 2013 年 10 月份以前采用单一规格的玻璃架，2013 年 10 月份后，公司采用新的装卸和倒运方式方法（多种规格带地牛的玻璃架），按照产品的不同制定不同的玻璃架，装卸方式由人工改成人工、叉车相结合，大量降低了装卸和倒运过程中的破损率，从而减少了玻璃在现场流转过程中的破损率，降低了单位平米的材料成本。三是 2014 年公司加强了管理团队的建设，提高了产品有效出材率。2) 2015 年毛利率上涨：一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搬入新厂区，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降低了原材料的单位采购成本，二是员工的操作熟练度上升，减少了加工过程中玻璃的破损率，提高了单位产出率，结转的单位成本下降，三是公司规模扩大后采取了专门的运输车队进行运输，减少了运输过程中的破损率，降低了客户的退换货率，故公司的营业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在 2014 年收到政府对于节能建筑材料的专项补贴 660 万，故 2014 年的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有较大增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776,648.33	20,870,365.43	-5.98	22,198,131.09
销售费用	551,881.52	425,198.31	-31.31	619,051.89
管理费用	5,041,090.43	4,523,449.06	46.93	3,078,621.33
其中：研发费用	1,409,988.60	1,737,308.38	14.72	1,514,357.19
财务费用	1,347,544.54	18,585.19	-4,758.64	-398.9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92%		2.04%	2.7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7.52%		21.67%	13.87%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4.90%		8.32%	6.8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4.68%		0.09%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份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6%、23.80%及24.12%，期间费用的占比逐年增加，其中以管理费用占比最高。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中高层人员的培训，包括车间流程及管理方面的绩效考核，且针对LOW-E玻璃投入大量的研发，导致2014年及2015年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培训费等费用的增长，故2014年及2015年管理费用大幅度增长。公司2014年及2015年在如意区新建厂房，所需资金量较大，故2015年向银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导致2015年财务费用大幅度增长。

2、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280,553.21	50.84	287,036.81	67.51	390,082.00	63.01
差旅费	17,323.00	3.14	85,322.50	20.07	103,570.17	16.73
车辆费	16,241.00	2.94	41,595.00	9.78	113,136.00	18.28
招待费	49,347.00	8.94			11,202.00	1.81
运输装卸费	171,753.51	31.12	624.00	0.15	307.00	0.05
邮寄费	146.80	0.03				
宣传费	4,000.00	0.72	10,620.00	2.50		
检测费					754.72	0.12

低值易耗品	1,660.00	0.30				
修理修配费	2,283.00	0.41				
包装费	8,460.00	1.53				
通讯费	114.00	0.02				
合计	551,881.52	100.00	425,198.31	100.00	619,05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动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3%之间，但发生额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公司 2013 年聘请的销售总监来自北京，薪资较高，2014 年离职后销售费用中工资发生额大幅度下降，直接导致 2014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3 年大幅度下降；二是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商品的运输装卸费包含在销售单价中由客户承担，2015 年销量增加，为了供货的稳定性，公司采用了固定的运输队进行供货，运输装卸费单独核算，故 2015 年 1-9 月份运输装卸费金额大幅度增加，导致 2015 年 1-9 月份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度增加。

3、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55,771.72	22.93	1,080,340.42	23.88	475,285.53	15.44
福利费	17,812.00	0.35	134,508.20	2.97	5,548.00	0.18
办公费	84,858.12	1.68	72,207.61	1.60	163,342.20	5.31
差旅费	62,333.30	1.24	42,151.00	0.93		
工会经费			800.00	0.02		
低值易耗品	1,056.00	0.02	3,038.00	0.07	7,017.00	0.23
中介机构服务费	672,576.43	13.34	21,939.50	0.49	29,632.08	0.96
业务招待费	255,887.80	5.08	388,970.00	8.60	296,070.00	9.62
税费	176,269.06	3.50	172,739.94	3.82	128,938.97	4.19
通讯费	20,471.10	0.41	41,073.20	0.91	54,786.46	1.78
折旧及摊销	374,963.60	7.61	450,460.73	9.96	179,059.49	5.82
交通费	269,107.39	5.34	258,178.01	5.71	211,775.41	6.88
维修费	1,930.00	0.04	407.00	0.01		
邮寄费	6,477.00	0.13	3,417.00	0.08	3,064.00	0.10
招聘费	66,968.06	1.33	12,078.00	0.27	2,800.00	0.09

培训费	314,988.00	6.25	45,085.86	1.00	3,970.00	0.13
广告宣传费			9,200.00	0.20		
水电及供暖费	30,340.60	0.60	11,723.13	0.26		
搬运费	71,923.89	1.43				
研发费	1,409,988.60	27.97	1,737,308.38	38.41	1,514,357.19	49.19
保安服务费	31,467.00	0.62				
其他	7,128.83	0.14	37,823.08	0.84	2,975.00	0.10
合 计	5,041,090.43	100.00	4,523,449.06	100.00	3,078,621.33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一直有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包括领用的原材料、研发人员的薪酬、使用的机器设备折旧等。中介机构服务费是2015年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发生的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先上升后下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87%、21.67%及17.52%。2014年比重上升的原因因为公司加大了对中高层人员的培训，包括车间流程及管理方面的绩效考核，故培训费增加；另外公司在2013年10月设置了计划部，主要是对各个订单所要求的玻璃规格进行规划，以减少玻璃切割环节的浪费，降低单位成本，以上两个原因导致2014年管理人员薪酬较2013年大幅度增加。另外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当期计提的折旧也较2013年有较大增长。故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较快，占收入比重较高。

2015年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导致培训费增加35.42万元，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加中介服务费72.51万元，上述事项使得2015年1-9月管理费用发生额较2014年增长107.93万元。又因为2015年较2014年收入的增长比例高于管理费用增长比例，故2015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反而较2014年有所下降。

4、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382,949.76	102.63				
利息收入	58,522.08	-4.34	1,795.25	-9.66	1,304.44	326.98

手续费支出	23,116.86	1.72	20,380.44	109.66	905.50	-226.98
合计	1,347,544.54	100.00	18,585.19	100.00	-398.94	100.00

公司的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呈大幅度增加。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2015 年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4,490.00 万元，于 2015 年当期归还 200 万元，具体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部分“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中“（一）短期借款”。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69.82	-50,98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6,669.82	6,549,017.54	
所得税影响额	-5,500.4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169.35	6,549,017.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6,808.23	7,181,023.55	134,52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7,977.58	632,006.01	134,522.4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90%	91.20%	

1、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推广建筑节能材料补贴		6,600,000.00	
合计		6,600,000.00	

如上所示，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91.20%。该政府补助系 2014 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内财字【2013】1915 号文件下发给公司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广建筑节能材料。据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土左旗政府给予我公司经营补贴 700 万

元，实际到账 660 万元。

2、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00.00	
合计	-3,000.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类别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罚款	10,618.78	1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其他	40,592.49	12.83	
合 计		51,211.27	10,012.83	
其他营业外支出	盘亏损失	23,383.47		
其他营业外支出	其他	61,497.62	60,995.29	
合 计		84,881.09	60,995.29	

注：2014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其他为对员工陈永政的赔偿金和工伤补偿、2015 年 1-9 月份的其他营业外支出-其他为员工周艳刚的工伤支出及公司交通违章罚款等。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从报告期的利润构成来看，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大，但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量和营业收入规模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且 2015 年加强了对成本的控制，所以 2015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非经常损益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也大幅度下降，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经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税局、内蒙古自治区地税局批准，本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5000006），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本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2,531.95	454,540.87	129,228.55
银行存款	697,291.18	118,268.65	10,819.32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719,823.13	20,572,809.52	140,047.87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其余年度余额较低，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益嘉华玻璃经销部开具了 4,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地向开户行缴纳了 2,000.00 万元的保证金，故当年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部分“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二) 应付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17,379.03	82.56	7,551,764.17	48.72	4,470,122.67	30.46
1-2 年	1,419,809.14	8.07	2,436,954.42	15.72	10,204,430.99	69.54
2-3 年	167,435.42	0.95	5,511,196.80	35.56		
3-4 年	1,479,389.23	8.41				
合计	17,584,012.82	100.00	15,499,915.39	100.00	14,674,553.66	100.00

1) 公司信用政策制定的依据

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及大型的装修公司，且因为建筑材料销售半径的原因主要集中在呼和浩特地区，客户信用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包括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及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等。对于大客户，公司按照工程项目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仅对单价进行约定，具体的数量及规格根据客户每次的订单来确定，公

司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对于信用较好、需求量较大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较长，否则较短。

结算方面：公司政策规定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先预收一部分的款项，金额根据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合作的时间长短而有所不同，一般为订单金额的 5%-15%，在发货量达到 2000 平米后与客户进行结算，若客户未付款，则公司停止发货，待客户付款后再恢复发货，而且对于客户的订单准交率在 7 天以内，即在收到客户销售订单后 7 天之内即可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所以客户的货款回收期大约在 10 天左右。但实际情况则因为工程施工方与业主结算进度较慢、内蒙古地区房地产企业 1 月-3 月天气寒冷无法施工导致付款期延后、工程验收期限较长等原因，导致客户付款进度也有所影响。

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与公司的客户群体有关，房地产企业的建设时间较长，大部分项目在 1 年以上，公司虽然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进行发货，货款也依订单来结算，但在工程项目未完工前客户根据订单全额结算的情况较少，大多数客户会根据订单金额结算部分货款，待工程项目完工后统一结算，所以建设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 2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100%、64.44%、90.63%，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30.46%、48.72%、82.56%，其中 2014 年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但公司已在 2015 年收回了大部分的款项，其余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期限较短，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上金额为 1,646,824.65 元，公司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1,212,713.06 元，剩余款项公司仍在继续催收。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账龄	2015-9-30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17,379.03	82.56	
1-2 年	1,419,809.14	8.07	7,099.05
2-3 年	167,435.42	0.95	1,674.35
3-4 年	1,479,389.23	8.41	29,587.78
合计	17,584,012.82	100.00	38,361.18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51,764.17	48.72	
1-2 年	2,436,954.42	15.72	12,184.77
2-3 年	5,511,196.80	35.56	55,111.97
合计	15,499,915.39	100.00	67,296.74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70,122.67	30.46	
1-2 年	10,204,430.99	69.54	51,022.15
合计	14,674,553.66	100.00	51,022.15

公司同行业采取的账龄分析法的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若按照同行业其他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分别为 1,350,873.70 元、2,284,653.19 元及 1,698,010.41 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17,379.03	82.56	725,868.95	7,551,764.17	48.72	377,588.21	4,470,122.67	30.46	223,506.13
1-2 年	1,419,809.14	8.07	141,980.91	2,436,954.42	15.72	243,695.44	10,204,430.99	69.54	1,020,443.10
2-3 年	167,435.42	0.95	50,230.63	5,511,196.80	35.56	1,653,359.04			
3-4 年	1,479,389.23	8.41	739,694.62						
合计	17,584,012.82	100.00	1,657,775.11	15,499,915.39	100.00	2,274,642.69	14,674,553.66	100.00	1,243,949.23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9,787.15	99.06	39,489.36	210.00	0.21	10.50	2,138,489.37	100.00	106,924.47
1-2年	7,459.38	0.94	745.94	100,000.00	99.79	10,000.00			
合计	797,246.53	100.00	40,235.30	100,210.00	100.00	10,010.50	2,138,489.37	100.00	106,924.47

调整后影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减少 2013 年净利润 356,929.98 元，减少 2014 年净利润 917,004.90 元，增加 2015 年 1-9 月份净利润 557,244.52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变更为：-222,407.50 元，6,264,018.65 元及 4,024,052.75 元，对公司报告期内整体净利润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同行业比例计提	本公司现行政策	按同行业比例计提	本公司现行政策	按同行业比例计提	本公司现行政策
坏账金额	1,698,010.41	38,398.48	2,284,653.19	67,796.74	1,350,873.70	51,022.15
资产减值损失	-586,642.78	-29,398.26	933,779.49	16,774.59	407,952.13	51,022.15
净利润	4,024,052.75	3,466,808.23	6,264,018.65	7,181,023.55	-222,407.50	134,522.48

公司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4 年分别按 0、0.5%、1%及 2%计提，与其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相比，坏账计提比例较低。

但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首先，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呼和浩特地区，便于对客户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在选择客户时公司优先选择信誉较好、回款较快的客户，从源头上控制坏账的发生；其次，销售人员会对自己负责的项目从订单、发货验收、客户退换货及后续收款的跟踪，确认工程项目的进度、是否达到收款节点，定期进行催收。并且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营销绩效方案，将货款的回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相挂钩，加快货款回收的进度。

3、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海德银、湖北凌志呼和浩特分公司、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这些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单位：元

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766,173.79	13.09
内蒙古佳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799,412.01	6.25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1,573,562.39	5.47
王伟	1,393,408.93	4.84
内蒙古天幕安成钢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46,983.69	3.64
合计	9,579,540.81	33.29

2014年1-12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5,435,718.65	26.05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0,665.86	10.0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875,708.70	8.99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7,105.30	8.37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400,000.00	6.71
合计	12,549,198.51	60.14

2013年1-12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70,943.83	14.28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478,615.88	11.17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2,136.71	8.52
宁夏骏龙建筑外窗工程有限公司	1,794,865.09	8.09
北京天润恒生经贸有限公司	1,538,456.77	6.93
合计	10,875,018.28	48.99

期末对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015年9月30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216,423.33	21.25
内蒙古佳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655,312.05	3.30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1,547,116.10	7.80
王伟	245,969.56	1.24
内蒙古天幕安成钢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768,719.00	3.87
合计	7,433,540.04	37.46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1,972,126.11	11.11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697,412.55	3.93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7,105.30	9.84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422,207.18	8.01
合计	5,838,851.14	32.89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2,207.18	0.15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骏龙建筑外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天润恒生经贸有限公司		
合计	22,207.18	0.15

上述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且各期回款情况良好，从未发生坏账。

2) 公司的销售回款率情况平均在90%以上，回款情况良好，如下表所示：

2013年度			
季度	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第一季度	2,477,139.77	2,048,035.90	82.68
第二季度	3,010,794.84	3,849,096.64	127.84
第三季度	6,633,607.31	9,213,346.18	138.89
第四季度	3,628,340.65	5,532,487.68	152.48
合计	15,749,882.57	20,642,966.40	131.07

2014年度			
季度	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第一季度	1,360,246.14	1,009,066.87	74.18
第二季度	2,200,776.24	2,023,740.26	91.96
第三季度	4,796,172.62	9,076,973.40	189.25
第四季度	11,194,938.82	6,848,904.40	61.18
合计	19,552,133.82	18,958,684.93	96.96

2015年度			
季度	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第一季度	1,865,380.96	3,785,197.46	202.92
第二季度	10,768,827.28	6,693,061.01	62.15
第三季度	18,844,220.31	18,861,930.50	100.09
第四季度			
合计	31,478,428.55	29,340,188.97	93.21

4、从账龄分析法的角度来考虑：一般认为欠款账龄越长，发生坏账损失的

可能性越大，且坏账比例是根据前期坏账实际发生的有关资料来确定，故坏账政策应在参考同行业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来确定。公司在经营期间内并未发生坏账，故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存款坏账的风险较小。

5、公司在以前年度一直采用此坏账政策计提坏账，且在报告期内经营环境及经营政策无较大变动，所以根据会计政策一致性原则，在报告期内延续公司以前的坏账政策。

综上所述，在考虑到公司经营期间并未发生坏账，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存在坏账的风险较小，及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角度，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较为合理。

6、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5-9-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16,423.33	1年以内	23.98	货款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116.10	1年以内	8.80	货款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701.92	1年以内	0.53	货款
		1,168,757.23	1-2年	6.65	
内蒙古天幕安成钢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719.00	1年以内	4.37	货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精世冠英门窗厂	非关联方	723,964.39	1年以内	4.12	货款
合计		8,517,681.97		48.45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109.31	1年以内	14.14	货款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105.30	1年以内	11.27	货款
呼和浩特市得来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6.45	货款
		500,000.00	2-3年	3.23	货款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年以内	9.03	货款
		22,207.18	1-2年	0.14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2,504.54	1-2年	9.11	货款
合计		8,273,926.33		53.37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宋成龙	非关联方	2,257,385.59	1-2年	15.38	货款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724.80	1年以内	10.53	货款
呼和浩特市得来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10.22	货款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2,504.54	1年以内	9.63	货款
山东新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796.47	1-2年	5.03	货款
合计		7,454,411.40		50.59	

公司对呼和浩特市得来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是因为客户的工程周期较长,项目组核算与财务核算有较大时间差,故公司与客户财务结算的周期较长。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此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04,739.76	67.54	11,541,045.40	21.46	62,255,969.11	86.06
1-2年	4,520,044.73	32.46	40,226,517.00	74.82	10,082,928.69	13.94
2-3年			2,000,000.00	3.72		
合计	13,924,784.49	100.00	53,767,562.40	100.00	72,338,897.8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新厂区土地费、建设费及新设备的预付款项。2015年9月30日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9,842,777.91元,减少比例为74.10%,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8,571,335.4元,减少比例为32.81%,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在2012年、2014年陆续向如意开发区管委会、土左旗财政局预付土地费6,510,109.00元,2015年土地开启招拍挂手续后公司支付了全款,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将该笔预付款项转为无形

资产；②公司在 2013 年向呼和浩特市万昌钢构彩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大额采购，公司于 2014 年陆续收到货物；③公司 2014 年收到内蒙古奥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退回的材料款 1,900.00 万元；④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增资 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如意区的厂房及办公楼，故在增资后即向包头市祥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预付了 4,000.00 万元的工程款。因为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管理不规范，工程项目没有履行招投标程序，对施工方资质没有进行详细核查。后期在开工前对房产证的办理进行咨询后，发现施工方无相关的施工资质，影响工程的验收及房产证的办理，故公司与包头市祥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协商解除工程合同并立即退还工程款，此时工程尚未开工。但在协商过程中包头市祥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一直无法支付款项，经多次催收后公司在 2015 年收回该笔工程款。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9-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未结算原因
莱宝光学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35.91	设备尚未收到
		4,000,000.00	1-2 年	28.73	
内蒙古鑫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1 年以内	24.42	电力尚未使用
上海四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1	1-2 年	2.44	服务尚未提供
土默特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44	未收到发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08	服务尚未完全提供
合计		13,090,000.01		94.02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包头市祥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2 年	74.39	工程未施工
莱宝光学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7.44	设备尚未收到

土左旗财政局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年以内	4.84	预付土地款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财政审计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年	3.72	预付土地款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08,109.00	1年以内	3.55	预付土地款
合计		50,508,109.00		93.94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包头市祥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年以内	55.30	工程未施工
内蒙古奥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0	1年以内	26.27	未收到原材料
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57,918.06	1-2年	4.23	未收到原材料
呼和浩特市万昌钢构彩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2.76	未收到原材料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财政审计局		2,000,000.00	1-2年	2.76	预付土地款
合计		66,057,918.06		91.3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预付款项账龄为1-2年，原因如下：1) 2013年预付包头市祥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工程款，后因对方施工资质问题工程无法继续，公司在2015年收回该款项，故该笔款项账龄较长；2) 公司会与多家供应商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是为了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是预付一定货款可以确定在未来某一时刻的采购价格，降低了公司成本受价格波动的影响，故公司提前与多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预付款项，形成较长时间的挂账；3) 公司在2012年、2014年陆续向如意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审计局及土左旗财政局预付土地费6,510,109.00元，2015年土地开启招拍挂手续后公司支付了全款，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将该笔预付款项转为无形资产，故在2014年此笔预付账款账龄较长；4) 公司在2014年与莱宝光学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购买生产LOW-E玻璃生产线的协议，2014年及2015年陆续付款900.00万元，因该生产线制造及运输时间较长，故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生产线尚未收到。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9,787.15	99.06	
1-2 年	7,459.38	0.94	37.30
合计	797,246.53	100.00	37.30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0.00	0.21	
1-2 年	100,000.00	99.79	500.00
合计	100,210.00	100.00	500.00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8,489.37	100.00	
合计	138,48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金额较小，账龄大都在 1 年以内。公司 2015 年对如意区的土地进行平整硬化等二期工程，项目人员借用的备用金较多，故 2015 年余额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9-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张子良	非关联方	308,800.00	1 年以内	38.73	备用金
李娥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15.05	备用金
曹福珍	非关联方	53,000.00	1 年以内	6.65	员工借款
李志强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5.02	员工借款
		7,459.38	1-2 年	0.94	

宝音	非关联方	42,459.00	1年以内	5.33	备用金
合计		571,718.38		71.72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鄂尔多斯国库支付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99.79	招标保证金
王霞		210.00	1年以内	0.21	员工借款
合计		100,21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鄂尔多斯国库支付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2.21	招标保证金
代扣社保费	非关联方	38,489.37	1年以内	27.79	
合计		138,489.37		100.00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813,805.30		3,680,086.56		5,232,327.37	
在产品	631,454.55		497,624.25			
库存商品	5,954,865.43		9,661,093.23		3,221,706.05	
合计	26,400,125.28		13,838,804.04		8,454,033.42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原材料为玻璃原片，包括普通玻璃原片及LOW-E玻璃原片。2015年原材料较2014年增长438.41%，一是因为公司2015年搬入新厂区，生产规模较2014年扩大一倍以上，公司有足够的空间储存原材料，二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需原材料增加，且大规模采购可以降低原材料的单位成本。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待发出的商品，包括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具体情况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加工；期末余额包括因订单未完成尚未发货和订单已完成但对方未结算故暂不发货两种情况；2014年库存商品

余额较 2013 年增长 199.88%，是因为这两年内蒙地区天气情况及春节放假时间不同形成的。具体原因为：玻璃产品的发货量随着房地产企业在年底开工率的降低而减少，2014 年过年较晚，故库存商品余额较多。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①账面原值合计	28,564,727.37	68,642,611.18	60,000.00	97,147,338.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81,241.00	65,286,848.28		86,368,089.28
机器设备	6,249,279.26	1,345,357.34		7,594,636.60
办公设备及家具		80,000.00		80,000.00
运输设备	1,110,190.00	1,900,000.00	60,000.00	2,950,190.00
电子设备	124,017.11	30,405.56		154,422.67
②累计折旧合计	4,131,298.49	1,556,651.62	57,000.00	5,630,950.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9,634.08	893,114.18		2,382,748.26
机器设备	2,084,118.77	476,281.54		2,560,400.31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465,728.94	173,907.81	57,000.00	582,636.75
电子设备	91,816.70	13,348.09		105,164.79
③账面净值合计	24,433,428.88			91,516,388.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591,606.92			83,985,341.02
机器设备	4,165,160.49			5,034,236.29
办公设备及家具				80,000.00
运输设备	644,461.06			2,367,553.25
电子设备	32,200.41			49,257.88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⑤账面价值合计	24,433,428.88			91,516,388.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591,606.92			83,985,341.02
机器设备	4,165,160.49			5,034,236.29
办公设备及家具				80,000.00
运输设备	644,461.06			2,367,553.25
电子设备	32,200.41			49,257.8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28,086,334.37	478,393.00		28,564,727.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907,145.00	174,096.00		21,081,241.00
机器设备	6,249,279.26			6,249,279.26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812,590.00	297,600.00		1,110,190.00
电子设备	117,320.11	6,697.00		124,017.11
②累计折旧合计	2,821,405.44	1,309,893.05		4,131,298.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3,089.40	496,544.68		1,489,634.08
机器设备	1,490,437.26	593,681.51		2,084,118.77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268,928.84	196,800.10		465,728.94
电子设备	68,949.94	22,866.76		91,816.70
③账面净值合计	25,264,928.93			24,433,428.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14,055.60			19,591,606.92
机器设备	4,758,842.00			4,165,160.49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543,661.16			644,461.06
电子设备	48,370.17			32,200.41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⑤账面价值合计	25,264,928.93			24,433,428.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14,055.60			19,591,606.92
机器设备	4,758,842.00			4,165,160.49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543,661.16			644,461.06
电子设备	48,370.17			32,200.41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27,490,349.27	595,985.10		28,086,334.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907,145.00			20,907,145.00
机器设备	5,653,294.16	595,985.10		6,249,279.26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812,590.00			812,590.00
电子设备	117,320.11			117,320.11
②累计折旧合计	1,742,977.17	1,078,428.27		2,821,405.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6,544.69	496,544.71		993,089.40
机器设备	1,059,261.14	431,176.12		1,490,437.26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139,865.97	129,062.87		268,928.84
电子设备	47,305.37	21,644.57		68,949.94
③账面净值合计	25,747,372.10			25,264,928.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10,600.31			19,914,055.60
机器设备	4,594,033.02			4,758,842.00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672,724.03			543,661.16
电子设备	70,014.74			48,370.17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⑤账面价值合计	25,747,372.10			25,264,928.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10,600.31			19,914,055.60
机器设备	4,594,033.02			4,758,842.00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672,724.03			543,661.16
电子设备	70,014.74			48,370.1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及家具等。2013年及2014年固定资产变动不大，2015年新增固定资产68,642,611.18元，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等。

截至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净值率为94.20%，成新率较高，占总资产比重为54.46%。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七）在建工程

（1）2015年1-9月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如意零星项目	877,407.20	375,604.06	1,253,011.26		
如意-办公楼	3,213,142.83	8,656,183.86	11,869,326.69		
如意-宿舍楼	457,978.00	5,641,878.77	6,099,856.77		
如意-厂房	6,509,952.72	31,162,558.86	37,672,511.58		
如意-厂区硬化	785,500.00	998,487.29	1,783,987.29		
如意-厂区绿化	11,610.00	1432057.64	1,443,667.64		
如意-输电线路	2,535.00	5,097,465.00	5,100,000.00		
地面绿化修整		31,123.20			31,123.20
大棚		23,131.00			23,131.00

合计	11,858,125.75	53,418,489.68	65,222,361.23		54,254.20
----	---------------	---------------	---------------	--	-----------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旧厂区硬化	174,096.00		174,096.00		
如意零星项目	50,585.00	826,822.20			877,407.20
如意-办公楼	35,000.00	3,178,142.83			3,213,142.83
如意-宿舍楼	35,000.00	422,978.00			457,978.00
如意-厂房		6,509,952.72			6,509,952.72
如意-厂区硬化		785,500.00			785,500.00
如意-厂区绿化		11,610.00			11,610.00
如意-输电线路		2,535.00			2,535.00
合计	294,681.00	11,737,540.75	174,096.00		11,858,125.75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旧厂区硬化	174,096.00				174,096.00
如意零星项目		50,585.00			50,585.00
如意-办公楼		35,000.00			35,000.00
如意-宿舍楼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74,096.00	120,585.00			294,68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建设如意区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2015 年陆续完工转固。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完工项目为地面绿化修整及蔬菜大棚建设。具体转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中“(六) 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	------------	------	------	-----------

①账面原值合计	1,770,736.42	13,303,886.50		15,074,622.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7,736.42	13,303,886.50		15,031,622.92
软件	43,000.00			43,000.00
②累计折耗合计	154,386.20	226,391.01		380,777.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2,302.87	225,474.34		337,777.21
软件	42,083.33	916.67		43,000.00
③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④账面价值合计	1,616,350.22			14,693,845.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15,433.55			14,693,845.71
软件	916.6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1,770,736.42			1,770,736.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7,736.42			1,727,736.42
软件	43,000.00			43,000.00
②累计折耗合计	113,364.80	41,021.40		154,386.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748.14	34,554.73		112,302.87
软件	35,616.66	6,466.67		42,083.33
③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④账面价值合计	1,657,371.62			1,616,350.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49,988.28			1,615,433.55
软件	7,383.34			916.6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1,770,736.42			1,770,736.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7,736.42			1,727,736.42

软件	43,000.00			43,000.00
②累计折耗合计	70,210.07	43,154.73		113,364.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193.41	34,554.73		77,748.14
软件	27,016.66	8,600.00		35,616.66
③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④账面价值合计	1,700,526.35			1,657,371.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84,543.01			1,649,988.28
软件	15,983.34			7,383.34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金山区土地使用权	购买	1,727,736.42	直线法	600	合同确定	1,589,517.51	552
如意区土地使用权	购买	13,303,886.50	直线法	596	合同确定	13,192,276.71	591
派尔玻璃管理软件	购买	32,000.00	直线法	60	合同确定		
用友软件	购买	11,000.00	直线法	60	合同确定		
合计		15,074,622.92				14,781,794.22	

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金山区及如意区土地使用权，金山区土地面积14,095.95平方米，如意区土地面积133,036.60平方米，自取得土地使用权当月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软件包括派尔玻璃管理软件及用友软件，截止2015年9月30日已全部摊销完毕。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9月30日
独占许可使用费	66,666.67		15,789.48	50,877.19
合计	66,666.67		15,789.48	50,877.1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独占许可使用费	87,719.30		21,052.63	66,666.67
合计	87,719.30		21,052.63	66,666.6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独占许可使用费		100,000.00	12,280.70	87,719.30
合计		100,000.00	12,280.70	87,719.3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费，该项专利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一种制备银/氧化锌符合薄膜的方法，专利权人为浙江大学，公司在2013年取得该项发明的独占许可，许可期间为2013年3月20日至2018年2月19日，许可使用费10万元。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759.77	10,169.51	7,653.32
合计	5,759.77	10,169.51	7,653.3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中“（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9-30
----	------------	------	------	-----------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7,796.74		29,398.26		38,398.48
合计	67,796.74		29,398.26		38,398.48

项目	2013-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1,022.15	16,774.59			67,796.74
合计	51,022.15	16,774.59			67,796.74

项目	2012-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1,022.15			51,022.15
合计		51,022.15			51,022.1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招商银行	17,900,000.00		
内蒙古银行	12,000,000.00		
合计	29,900,000.00		

公司2015年9月7日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呼长借字第019号的短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1,9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8月4日。该笔借款是由2014年与招商银行的4,000.00万元承兑汇票而来。2014年12月19日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益嘉华玻璃经销部签发4,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保证金2,000.00万元，票据期限6个月，于2015年6月18日到期。到期后，在扣除汇票保证金2,000.00万元后公司无法偿还剩余的款项，故就剩余款项与银行签订了贷款重组协议，即将未能偿还的部分转变为银行贷款。该笔借款以公司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并由股东周学武及配偶杨永莲提供连带担保。2015年9月30日该笔款项余额为1,790.00万元。2016年1月27日公司全额归还了此笔

借款，故**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无对招商银行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的借款，相应的抵押担保也随之解除。

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内呼丰（综授）字【2015】第 5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金额为 2,600.00 万元，本年借款金额为 1,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以公司的生产用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并由股东华伟明及配偶共同拥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股东周学武及其配偶、华伟明及其配偶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归还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350.00 万元的借款，故在公司与银行协商之下解除了公司机器设备的抵押。

（二）应付票据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公司 2014 年末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招商银行出具的支付给供应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益嘉华玻璃经销部的原材料款，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已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2014 年 12 月，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益嘉华玻璃经销部签发 4,000.0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后由对方贴现后将贴现款转账给公司**，该汇票的签发与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采取不规范的票据融资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就该汇票与银行签订了贷款重组协议，将扣除保证金 2,000.00 万后剩余的部分转换为银行贷款，以公司的生产用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周学武、华伟明提供信用担保，具体的借款合同详见短期借款中招商银行借款。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不属于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该行为系利用银行信贷额度、方便日常采购，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对该等问题进行清理和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学武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须承担任何责任、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承担全部责任，补偿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0,040,373.94	90.40	8,042,903.91	73.05	21,423,823.29	55.78
1-2年	1,156,066.13	5.22	2,224,019.55	20.20	16,987,244.13	44.22
2-3年	970,195.63	4.38	743,842.20	6.75		
合计	22,166,635.70	100.00	11,010,765.66	100.00	38,411,067.42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款，报告期内各年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增长101.32%，2014年较2013年减少71.33%，主要是因为公司与青岛锦绣前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秦皇岛华富玻璃有限公司等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双方的结算政策，公司在2014年支付了这部分原材料采购款，故2014年余额有所下降，2015年重新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协议，故2015年9月30日余额回升。

报告期内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存在2-3年的应付款项，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从其中两家供应商采购的玻璃原片有破损，双方在讨论退换货事宜，但截止2015年9月30日尚未达成一致协议，故形成应付账款挂账。公司会积极在2015年12月31日前解决该笔应付账款挂账。

2、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9-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4,035.31	1 年以内	20.27	货款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非关联方	3,495,999.96	1 年以内	15.77	借款
秦皇岛华富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8,633.72	1 年以内	15.56	货款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73,548.78	1 年以内	10.26	货款
青岛锦绣前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381.22	1 年以内	2.21	货款
		709,365.13	1-2 年	3.20	
合计		14,910,964.12		67.27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中原思蓝德密封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523.06	1 年以内	14.05	货款
		320,784.00	1-2 年	2.91	
包头市华丽世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9.99	货款
		204,000.00	1-2 年	1.85	
青岛锦绣前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079.76	1 年以内	11.25	货款
呼和浩特市万昌钢构彩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内	8.63	工程款
北京物华天宝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195.63	1-2 年	8.18	货款
合计		6,261,582.45		56.86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青岛锦绣前程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5,002.00	1 年以内	14.70	货款
		2,241,934.00	1-2 年	5.84	
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2,299.28	1 年以内	11.72	货款
		1,036,155.86	1-2 年	2.70	
广州新展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2,000.00	1 年以内	5.91	货款
		2,149,000.00	1-2 年	5.59	
威海蓝星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298.91	1 年以内	2.86	货款

		2,893,888.91	1-2年	7.53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500.00	1年以内	3.70	货款
合计		23,259,078.96		60.55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含1年)	1,117,130.41	93.93	1,936,411.70	51.59	2,251,007.68	28.06
1-2年			119,999.84	3.20	5,772,447.53	71.94
2-3年			1,696,698.78	45.21		
3年以上	72,188.18	6.07				
合计	1,189,318.59	100.00	3,753,110.32	100.00	8,023,455.21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核算的是报表日已收款但尚未发货的销售所形成的款项。公司2014年末及2015年9月30日预收账款账龄较长，是因为公司与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双方结算完成后剩余部分预收款项尾款，待后续交易时冲减货款。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9-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内蒙古荣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1年以内	26.07	货款
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300,162.60	1年以内	25.24	货款
呼和浩特市众凯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58.00	1年以内	10.65	货款
林忠	非关联方	94,061.25	1年以内	7.91	货款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6.73	货款
合计		93,310.07		76.60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呼和浩特市得来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6.64	货款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063.40	2-3年	18.09	货款
内蒙古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5.99	货款
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2.93	货款
		119,999.84	1-2年	3.20	
山东海瑞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70.75	2-3年	5.62	货款
合计		2,719,933.99		72.47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296.15	1-2年	14.69	货款
内蒙古华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965.80	1年以内	12.35	货款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063.40	1-2年	12.20	货款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0	1年以内	12.09	货款
上海畅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992.08	1-2年	11.22	货款
合计		5,018,317.43		62.55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376,847.27	98.24	5,455,417.16	100.00	1,565,287.80	100.00
1-2年	78,493.29	1.76				
合计	4,455,340.56	100.00	5,455,417.16	100.00	1,565,287.80	100.00

各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本公司与股东周学武的关联资金拆借，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的建设。2015年归还了部分股东款项，故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周学武的关联资金往来，属于短期资金融通，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也未约定借款利

息。所以未形成短期还款压力。

如果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股东周学武所提供的免费资金拆借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51,673.55元、29,136.46元、661,787.58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56.12%、0.41%、19.09%。

2、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9-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周学武	关联方	3,727,389.77	1年以内	83.66	资金拆借
杨凤仪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73	工程款
卢德标	非关联方	69,432.60	1-2年	1.56	食堂采购款
云红兵	非关联方	51,399.00	1年以内	1.15	运费
周学理	非关联方	48,078.00	1年以内	1.08	垫付采购款
合计		4,196,299.37		94.19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周学武	关联方	4,678,238.43	1年以内	85.75	资金拆借
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	1年以内	4.36	工程款
卢德标	非关联方	118,261.00	1年以内	2.17	蔬菜采购款
江鑫	非关联方	100,620.00	1年以内	1.84	培训费
侯雯娟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47	资金拆借
合计		5,215,119.43		95.60	

单位名称	2013-12-31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周学武	关联方	1,565,287.80	1年以内	100.00	资金拆借
合计		1,565,287.80		1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585.82	48,819.43	34,723.68
企业所得税	206,12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31	2,733.56	1,748.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61	41.61
教育费附加	427.58	1,640.14	1,013.38
个人所得税	5,246.02	6,916.63	457.20
合计	227,110.48	60,151.37	37,984.40

(六)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水电费	1,177,817.21	159,938.55	1,219,476.77
合计	1,177,817.21	159,938.55	1,219,476.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预提的水电费。公司使用水电为先使用后付费，故对当期使用但未付款的水电费先行予以计提。各年余额的变动与电力公司的付款期有关。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谷农商银行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公司2015年6月24日与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昭乌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金谷银行流借字第02005020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该笔借款以公司金山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的办公楼及生产车间作为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84,3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资本公积	3,853,668.82		
盈余公积		263,886.57	
未分配利润	5,052,005.11	2,374,979.13	-4,542,157.85
股东权益合计	93,205,673.93	80,638,865.70	73,457,842.15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期初余额	2,374,979.13	-4,542,157.85	-4,676,680.33
本年增加额	3,466,808.23	7,181,023.55	134,522.4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466,808.23	7,181,023.55	134,522.4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263,886.5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63,886.57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789,782.25		
本年年末余额	5,052,005.11	2,374,979.13	-4,542,157.8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学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	华伟明	参股超过 5.00%的股东、董事
3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超过 5.00%的股东
4	尹训峰	董事
5	丁洪光	董事、副总经理
6	范继兰	董事、财务总监
7	陆云鹏	运营总监
8	纪云鹏	董事会秘书
9	亓润莲	监事主席
10	吴琼	监事
11	王小峰	职工监事
12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长控制的企业

1、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

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子公司尚在建设期，未实际运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资金拆借

a、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5年9月30日拆入余额
周学武	4,678,238.43	193,797,086.33	194,747,934.99	3,727,389.77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拆入余额
周学武	1,565,287.80	14,372,411.40	11,259,460.77	4,678,238.43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拆入余额
周学武	18,109,712.09		16,544,424.29	1,565,287.80
华伟明	2,200,000.00		2,2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及购入如意区土地并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等，所需资金量较大，而由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完全支持基础建设，所以由控股股东周学武提供短期的资金拆借，所有拆入的资金均没有签订合同，亦未约定利息。

b、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5年9月30日拆出余额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940,615.27	4,940,615.27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379,148.50	341,800.00	37,348.50
-------------	--	------------	------------	-----------

关联资金拆出未签订合同，亦未约定利息。截止报告期末应收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已在 2015 年 11 月收回，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房屋建筑物租赁

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5-3-1	2018-3-1	相应面积资产的折旧	2,350.00 元/年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区厂房及办公室	2015-4-1	2018-4-1	市场公允价格	800,000.00 元/第一年 900,000.00 元/第二年 1,000,000.00 元/第三年

确认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的面积	2015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元)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室	40 平米	1,370.83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区厂房及办公室	10,600.00 平米	400,000.00
合计			401,370.83

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将如意区二楼办公室出租给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位置较偏，无同类市价可比较，故按照资产的折旧作为租金计算基础，4 月份将金山区厂房及办公室出租给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	165,225.30	1,493,252.39	
销售总额		28,776,648.33	20,870,365.43	
占同类交易比重		0.57%	7.15%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片	4,086,419.61		
采购总额		25,600,321.53		
占同类交易比重		15.96%		

(3)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a、关联股权质押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学武	20,000,000.00	2014/12/1	2015/6/15	是
李光东	20,000,000.00	2014/12/1	2015/6/15	是

公司在2014年12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申请20,000,000.00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由公司股东周学武及李光东将所持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并办理了设立登记，综合授信到期后公司未能全额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金额进行贷款重组，股权质押到期后解除并办理了解除登记。

b. 关联抵押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伟明	26,000,000.00	2015/8/19	2016/1/18	否

公司在2015年3月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申请26,000,000.00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并借款12,000,000.00元，由公司股东华伟明及其配偶将其所有的两套房产进行抵押并办理了设立登记。

c. 关联保证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学武	20,000,000.00	2014/12/16	2016/6/15	是
周学武	19,900,000.00	2015/9/7	2016/8/4	是
周学武	26,000,000.00	2015/3/20	2016/3/19	否

华伟明	26,000,000.00	2015/3/20	2016/3/19	否
周学武	40,000,000.00	2016/1/15	2017/1/15	否
华伟明	40,000,000.00	2016/1/15	2017/1/15	否

公司在2014年12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申请20,000,000.00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由公司股东周学武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综合授信到期后公司未能全额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金额进行贷款重组。

公司在2015年9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申请19,900,000.00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并借款19,900,000.00元，由公司股东周学武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

公司在2015年3月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申请26,000,000.00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并借款12,000,000.00元，由公司股东周学武、华伟明等六人提供连带保证。

公司在2016年1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40,000,000.00元融资额度，并借款29,900,000.00元，开具10,9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股东周学武、华伟明提供连带保证。

具体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责情况”中“（一）短期借款”及“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9-30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2,273,548.78		
小计	2,273,548.78		
其他应付款			
周学武	3,727,389.77	4,678,238.43	1,565,287.80
小计	3,727,389.77	4,678,238.43	1,565,287.8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7,105.30	

小计		1,747,105.3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37,348.50		
小计	37,348.50		

公司从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原材料形成应付账款。与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公允价格销售中空玻璃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因经营需要与股东周学武进行临时资金周转形成其他应付款。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已在2015年11月收回，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弥补公司生产经营及如意区新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楼的建设等产生的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股东周学武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暂时性的资金融通，公司与股东周学武就关联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亦未约定利息。

如果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股东周学武所提供的免费资金拆借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51,673.55元、29,136.46元、661,787.58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56.12%、0.41%、19.09%；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份股东华伟明所提供的免费资金拆借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88,000.00元、0元及0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5.42%、0及0。报告期内拆借坤茂商贸160.00万元，拆借时间较短，当天拆借当天归还，故资金占用费较小，不作重点列示。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发生在公司有限责任期间，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薄弱，公司章程并未就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了更为细致、明确的安排。2015年9月25日，坤瑞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9月30日，坤瑞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关联资金往来的管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必要的关联资金往来，减少与业务无关的关联资金往来。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山区的厂房及办公室出租给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金按公允价格执行；将如意区公楼2层办公室租赁给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因公司位置较偏，无同类市价可比较，故按照资产的折旧作为租金计算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内蒙古坤茂商贸有限公司与坤瑞玻璃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五金、建材、化工产品（需行政审批除外）、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建材类主营玻璃原片，与公司的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为了支持关联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拓展，公司在2015年与坤茂商贸发生关联采购，但采购比重较小，且双方的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内蒙古坤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中空玻璃。因为坤泰建筑的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和节能建筑材料的研发、加工及安装（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金属制品、装饰材料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故坤泰建筑在实际操作中会直接向坤瑞采购玻璃会减少客户挑选的时间，保证玻璃的质量，加快业务的进度。坤泰建筑在公司的销售订单中占比较小，且双方的交易价格均采用公允价格，不存损害公司及股东利息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期后的销售中会直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而不经坤泰建筑，即减少与坤泰建筑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昭乌达支行及招商银行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签订了总金额为4,29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并由股东周学武及、华伟明等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说明详见“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负债情况”中“（一）短期借款”。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坤瑞股份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坤瑞股份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前。2015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坤瑞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丁洪光为执行董事，周学武、方丹妮为监事。同日，执行董事书面决定聘任丁洪光为公司经理。当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坤瑞核发了《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

自杭州坤瑞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坤瑞尚在建设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实缴出资。具体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后借款的情况

1) 期后补充的短期借款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招商银行	29,900,000.00		
合计	29,900,000.00		

公司在2016年1月15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了40,000,000.00元融资额度，包括借款29,900,000.00元及10,1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期限为2016.1.15-2017.1.15。该授信协议以如意区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并由公司股东周学武、华伟明提供连带保证。

2) 因为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后发生借款事项，导致公司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受限资产发生变更，具体受限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金山区土厂房	2011/12/31	15,753,265.00	1,403,025.17	14,350,239.83	8.66%
金山区办公楼	2011/12/31	3,533,380.00	314,691.66	3,218,688.34	1.94%
如意区厂房	2015/5/1	37,672,511.58	298,240.72	37,374,270.86	22.55%
如意区办公楼	2015/5/1	11,869,326.69	93,965.50	11,775,361.19	7.11%
如意区宿舍楼	2015/5/1	6,099,856.77	48,290.53	6,051,566.24	3.65%
合计		74,928,340.04	2,158,213.58	72,770,126.46	43.91%

3) 因为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后发生借款事项，导致公司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受限资产发生变更，具体受限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金山区土地使用权	2011/11/17	1,727,736.42	138,218.91	1,589,517.51	0.96%
如意区土地使用权	2015/1/27	13,303,886.50	199,558.29	13,104,328.21	7.91%
合计		1,727,736.42	337,777.21	14,693,845.71	8.87%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

为量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第93号。

截至2015年5月31日（股改基准日），公司评估前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05.37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455.70万元，评估增值550.33万元，增值率为6.96%。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除按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5日，经坤瑞股份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坤瑞格拉威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

月 2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前。2015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坤瑞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丁洪光为执行董事，周学武、方丹妮为监事。同日，执行董事书面决定聘任丁洪光为公司经理。当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坤瑞核发了《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

自杭州坤瑞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坤瑞尚在建设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实缴出资。具体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的壁垒、资金实力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玻璃深加工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排除地，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市场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若企业不能进一步提升自身实力、拓宽市场渠道、保持产品质量，则面临着市场竞争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目前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从长期来看，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产生结构调整波动，从而对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一旦企业不能适时调控经营策略，对原材料采购缺乏计划，则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学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5%，系公司控股股东。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周学武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周学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推荐。因此，周学武有可能利用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及“三会”运行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不足，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5、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建设项目未进行环评验收的情形，但主要系开发区尚未建成环保、排污等相关配套设施，旧生产线搬迁、新生产项目尚未建成等客观原因导致。根据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出具的回复，公司建设项目经过环保部门前期、中期、后期跟踪检查和指导，在项目的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并积极履行环评批复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选用的节能和环保措施未来不通过环评验收的风险较小；对于公司在未经环评验收的情况下生产、销售玻璃深加工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环保部门对此不予追究；待公司项目建成和开发区整体环评通过审批后，呼和浩特市环保局将组织专家对上述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6、临时用工的风险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103名临时用工的情况。由于公司处于北方严寒地区，施工存在冬休期的情况，因此公司对技术含量较低、工序质量易把控的岗位采用部分临时用工。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免费住房、餐饮及生活配套设施，为部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为其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但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上述临时用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则将增加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各约 79.64 万元、94.58 万元与 68.46 万元，占当年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1.99%、13.17% 与 19.75%，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大。公司虽承诺完善用工情况，但鉴于目前公司临时用工比例较大，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以及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产生劳动争议的风险。

7、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学武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包括招商银行呼和浩长安金座支行及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两张个人储蓄卡，周学武开立的招行及农行个人卡从开设至今一直为公司所用，银行卡及密码都归出纳办理公司业务使用，本人也已签署承诺放弃个人卡的所有权，故周学武的招行及农行个人卡是作为公司现金的一部分来进行管理和核算。

但归于公司使用的招商银行的个人卡也有部分用于股东个人的业务，主要为支付股东个人款项，此部分款项是股东与公司拆借后从个人卡支取，其余收付款均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采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比重占每年结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99%和 16.14%，销售中现金收款的比重逐年增加，一是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加大了销售力度，增加了对个人客户及装修部的销售，这部分客户多采用现金收款；二是公司 2015 年将厂房及办公区搬入了如意区，如意区属于开发区，现阶段基础建设及公共服务尚未完善，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目前仍在市区开立，公司收到客户现金后再存入公户较为不便，故利用股东周学武个人账户收款，三是公司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期限较短，规范运营的意识不强。

公司为规范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已在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将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招行及农行个人卡注销，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学武出具承诺，保证在未来经营中杜绝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经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经营活动收付款活动，并对现金收支做出特别规定，要求公司客户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严禁使用股东个人卡收付款。

8、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 2014 年规划扩大玻璃深加工规模同时引入 LOW-E 玻璃生产线，故在 2014 年、2015 年进行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如意区办公楼、厂房、职工宿舍等，所需建设资金较大；另外公司 2015 年归还股东欠款、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除生产经营取得外，其余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学武进行资金拆借及向银行借款获取资金来支持企业的经营运转，一旦股东周学武及银行无法提供公司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改进自身产品功能、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来增加经营业绩，同时加强销货回款的进度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已经与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内蒙古产业协同基金多次接洽，达成了初步股权投资意向；且公司在当地属于政府扶持发展企业，易于从银行获取优惠融条件，故公司进一步与银行洽谈借款事宜，以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充足。

9、公司经营活动对关联资金拆借有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学武拆入资金分别为 0，14,372,411.40 元及 193,797,086.33 元，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拆借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扩大了设备开工率，提高了玻璃加工品的销售量，但若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情况及经营活动回款情况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需求，在无法从外部取得融资的情况下，仍需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学武进行资金拆借。

10、不规范票据融资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2014 年 12 月，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益嘉华玻璃经销部签发 4,000.0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后由对方贴现后将贴现款转账给公司，该汇票的签发与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采取不规范的票据融资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2015 年 6 月该承兑汇票到期后，公司账户余额不足 4,000.00 万元，无法全额解付，故公司在银行扣除 2,000.00 万元保证金及账户剩余资金后，与银行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将剩余不足的款项转换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该贷款已全部偿还，担保全部解除。

上述违规开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不属于票据诈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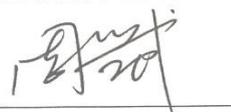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经招商银行证明，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补充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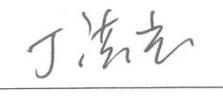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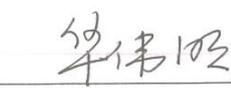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学武


丁洪光


范继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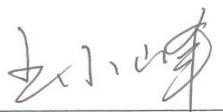

华伟明


尹训峰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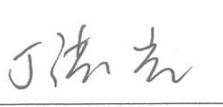

亓润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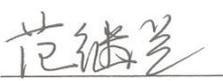

吴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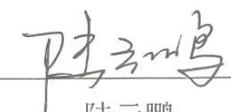

王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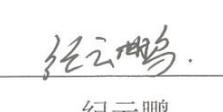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学武


丁洪光


范继兰


陆云鹏


纪云鹏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庚艳斌
庚艳斌

项目小组成员： 原婷婷
原婷婷

王宁
王宁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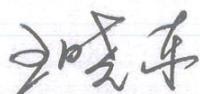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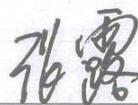
三、律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晓东



张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晓亮

北京市建研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前



崔玉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闫东方
闫东方

郭宏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